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POPS/INC.7/28
18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3年7月14-18日,日内瓦

**拟定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一. 会议开幕

1. 拟定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于2003年7月14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
2. 委员会主席 John Buccini 先生(加拿大)于2003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时15分宣布会议开幕。
3. 瑞士国务秘书兼环境、森林和地貌署署长 Philippe Roch 先生、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助理执行主任 Ahmed Djoghlaif 先生代表环境署执行主任分别在会议上致了开幕词。
4. Roch 先生在发言中指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因为此类污染物可以迁移到距其排放源很远的区域--即那些从未使用过此种污染物的区域或那些数十年以来一直禁止此种污染物的国家。尽管可以通过颁布国家条例来减少此类污染物的危害程序,但这并不能彻底解决问题。为此,我们需要在全球范围内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
5. 他指出,人们现已普遍认识到这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并特别感谢各非政府组织为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而作出的努力。令人感到鼓舞的是,在签署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151个国家中已有33个国家交存了其批准书。这一积极的进展充分表明我们有意愿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其《执行计划》中所订立的目标,即确保《斯德哥尔摩公约》得已于2004年开始生效。

6. 为确保《公约》得到充分实施，至关重要的是，应为开展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并寻求以有效的方式对各不同区域和分区域的具体需要进行评价，以及向那些有此需要的缔约方转让技术，以便这些缔约方得以履行《公约》为之规定的义务。同样十分关键的是，应按照在世界首脑会议上所商定的那样，加速向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转变。

7. 他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已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定为一个新的重点领域，并宣布，瑞士已把其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捐款额增加了 40%，以便配合全球环境基金在这一新增重点领域开展工作。最后，Roch 先生表示希望，批准进程将能迅捷地向前推进，并预祝各位与会者在其谈判工作中取得丰硕成果。

8. Djoghlaflaf 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希望各国将能够履行在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上商定的、其后又在环境署理事会上届会议上得到进一步确认的那些承诺，即设法使《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够于 2004 年开始生效。他对那些批准了《公约》的国家表示祝贺，并呼吁那些正在着手批准的国家加速其各自的内部批准程序。

9. 他指出，本届会议使我们获得了一个推动落实各方针对持久性污染物问题作出的承诺的独特机会。本届会议议程上的各个项目旨在确保为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做好准备工作，从而推动早日执行《公约》各项条款。Djoghlaflaf 先生向委员会通报说，继瑞士政府和乌拉圭政府进行磋商后，现暂定计划于 2005 年初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举行缔约方大会的第一届会议。

10. 他对全球环境基金迄今为止为协助各国拟订其国家实施计划而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目前有 80 多个国家正在通过全球环境基金的各执行机构和/或履行机构的技术支持而从此种援助中获益。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于 2003 年 5 月通过了一项为期三年的战略运作计划要点，并为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议题拨出了 2.5 亿美元的资金。他提请会议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与缔约方大会之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草案；该项草案现已提交谈判委员会作最后审定。这一备忘录将使《公约》、及其理事机构和财务机制之间的关系正规化。

二. 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11. 下列各国政府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苏

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2. 巴勒斯坦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3. 下列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和公约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经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世界银行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14. 下列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欧洲委员会、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国际公路运输联盟和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南太环境方案)。

15.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会议：AFYA 卫生伙伴、Arnika 联盟、卡纳奇道德与国际事务理事会、国际环境法中心、非洲卫生与人权促进者委员会、Penang 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协会、国际植物生命、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ECO-ACCORD 中心、ECOTOX、环境保健基金、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泰国工业联盟、自然基金会、国际绿色和平、国际自由贸易联盟、国际化学品协会理事会、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 HCH 与农药协会、国际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网络、日本化学工业协会、日本幼儿基金、为子孙后代谋取权利和尊严运动、医生促进社会责任协会、墨西哥消除流行病红色行动、Thanal 养护行动和信息网络、消除多氯联苯信托基金、世界氯气理事会、以及世界大自然基金。

B. 主席团成员

16. 主席在介绍本项目时向委员会通报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已提名 Mearle Barret 女士(牙买加)替代 Tomás Guardia 先生(巴拿马)担任主席团成员。委员会核准了这一提名。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则推选 R-Bayat Mokhtari 先生替代 Seyed Reza Tabatabaei 先生担任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主席团成员。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主席团成员构成如下：

<u>主席</u> ：	John Buccini 先生(加拿大)
<u>副主席</u> ：	Mahi Boumediene 先生(阿尔及利亚)
	Manfred Schneider 先生(奥地利)
	Ruisheng Yue 先生(中国)
	Darka Hamel 女士(克罗地亚)
	Fatoumata Jallow Ndoye 女士(冈比亚)
	R-Bayat Mokhtari 先生(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Mearle Barret 女士(牙买加)
	Natalia Karp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
	Gonzalo Casas 先生(乌拉圭)

依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 条，副主席 Hamel 女士亦同意继续担任报告员。

C. 通过议程

17. 委员会商定对其临时议程作如下更改：

- (a) 委员会将审议项目 7—“其他事项”下的第 5(p)(ii)分项,即“赔偿责任与补救措施”，因为在该项目下要求向委员会提供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这一主题的研讨会的资料；
- (b) 在项目 7—“其他事项”下，委员会将讨论秘书处可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世界贸易组织的议事工作的事项；
- (c) 在项目 7—“其他事项”下，如果时间允许，委员会将审议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及其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工作的关联。

18. 继作出上述更改后，委员会根据先前已作为文件 UNEP/POPS/INC.7/1 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工作；
 - (c) 秘书处按照委员会的要求编制的休会期间工作情况报告；
 - (d) 主席团事项。
3. 审查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现行国际活动。
4. 秘书处的活动以及对预算外资金情况的审查。
5.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6. 《公约》批准状况。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9. 会议闭幕。

D. 工作安排

19. 在开幕式上，委员会决定以全体会议的形式开展工作，并决定视需要设立接触小组。

20. 委员会商定举行法律起草小组会议，以审议委员会交付给它的事项。

21. 为能在第七届会议议程上尽早地审查其工作汇报进程，根据第六届会议达成的协定 (UNEP/POPS/INC.6/22, 第 190 段)，委员会审议了如何在会议报告内反映由各国政府代表以其所涉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其后，会议商定，在提到此类组织时，将继续沿用以往的惯例。

E. 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委员会或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要求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的报告

22. 秘书处指出，除根据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所作各项决定外，秘书处还承担了很多责成它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其中包括为本届会议编制文件；提供给委员会的所有文件的清单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七。

23. 委员会的任务之一是设立最佳可获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专家组。秘书处已于 2003 年 3 月由美利坚合众国作为东道国召开的专家组第一次会议准备了文件和进行了会议的组织工作。

24. 但由于缺乏资源，有些要求秘书处进行的工作却无法完成。例如，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分区域中心可行性研究、以及各中心的个案研究的情况便是如此。但由于现在为此目的的资金即将到位，这些研究可望于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召开之前完成。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UNEP/POPS/INC. 6/22）中所要求采取的行动之外，秘书处还编制了确定一国政府在向联合国交存文书、从而成为缔约方之前需要采取的各种步骤的清单。

三. 审查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现行国际活动

25. 秘书处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解释说，秘书处根据 2003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的资料所编制的减少和/或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行动第 5 个版本的总清单（UNEP/POPS/INC. 6/INF. 15）包含了 100 多个国家、7 个政府间组织和 11 个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由于所涉材料数量巨大，也出于节省经费的考虑，现已采用光盘的形式提供文件。尽管清单显示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行动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特别是撒南非洲国家，但南亚所提供的资料仍很匮乏。共有 72 个国家报告了国家监测和评估活动，其内容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开展的广泛的活动、研究和方案。另有 59 个国家报告了旨在减少和/或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新的或正在开展的活动。

26. 环境署代表简要介绍了环境署在闭会期间开展的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相关的众多区域和分区域活动；其中包括旨在提高认识的众多区域和分区域活动和培训讲习班；借助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对各国制定国家执行计划提供协助；旨在减少或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区域、分区域和国家项目；对加强国家基础设施和全球监测和资料交换进行援助；全球环境基金若干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现行项目。环境署代表指出，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和各捐助方的捐助为这些活动总共调集了 4,000 多万美元的资金，其中包括加拿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基金。

27.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的代表介绍了文件 UNEP/POPS/INC. 7/INF/27 列举的训研所的有关活动。他特别提请与会者注意到训研为编制国家化学品管理简介（其中包括列于文件 UNEP/POPS/INC. 7/INF/26 中、请各国予以审查的新的指南）、为制订国家行动计划而发展培训和技能建设以及为新成立的化学品方案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协调小组进行的努力。

28.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的代表报告说，全球环境基金共核准了 37 项申请工发组织援助的国家的提议，其中 20 个是非洲国家。他还介绍了工发组织为增进能力活动、开展示范项目、能力建设和与其他政府间组织携手合作而做出的其他努力。

29. 世界银行的代表报告说，世界银行积极协助各国开展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活动，包括国家实施计划的制订工作。此外，世界银行还作为一个执行机构在非洲库存方案中发挥了作用；在加拿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基金的援助下组织了相关的讲习班和研究工作；努力确保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制定和开展其方案、保障措施和其他政策；努力提高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其他有毒物质对贫苦大众的危害的认识。

30.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代表报告了根据粮农组织农药管理方案开展的有关活动。他特别提请注意最近经过修订的《农药销售和使用国际行为守则》；粮农组织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及防止和消除过期农药方面进行的持续努力；粮农组织作为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联合东道国的作用；以及粮农组织与非洲库存方案的积极伙伴关系。

31.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代表提请注意文件 UNEP/POPS/INC.7/INF/25，该文件着重说明了卫生组织在前一年开展的有关活动。他强调的有：为促进毒物控制中心参与同《斯德哥尔摩公约》有关的工作进行的努力；编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化学品的毒性资讯专论；执行卫生组织减少在病媒控制中对滴滴涕的依赖的行动计划取得的进展；替代办法和做法的制定和实施；对危及公众健康的农药的管理；监测以及倡导工作。

32. 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提请注意文件 UNEP/POPS/INC.7/INF/11，该文件着重说明了全球环境基金在前一年开展的有关活动。他特别提请注意全球环境基金大会 2002 年 10 月所作关于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定为一个新的重点领域和对全球环境基金成立文书作相应修订问题的决定。他指出，迄今已核准 103 项制订国家执行计划的提案。全球环境基金还与临时秘书处一道组织了一系列分区域和区域间的讲习班，有关细节可参见文件 UNEP/POPS/INC.7/INF/24。

3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代表报告说，已在环境署的赞助下，制定并提交了 20 多项增进能力活动国家提案并得到全球环境基金的批准。环境署的努力还侧重于制订宣传如何应用减少或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和最佳做法的项目。在前期确定与制订具体国家执行计划相关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项目和将之概念化方面，环境署还将与符合资格的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方面进行密切的合作。

34.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南太平洋环境方案）的代表报告了南太平洋环境方案帮助各太平洋岛国制订国家执行计划的活动和该区域踊跃参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工作的情况。他提请会议注意到南太环境方案在提供技术支助和咨询以帮助自太平洋区域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化学品的努力。他还提请各方注意到南太平洋环境方案得到了若干来源的资助、其中最主要的是来自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基金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35.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代表指出，该组织和巴塞尔区域中心继续与环境署化学品方案司和秘书处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了密切的合作。此方面的实例包括就防止农药的不当使用、对农药及多氯联苯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等问题举行的区域讲习班；非洲库存方案的订立和实施以及若干项区域项目，包括编制多氯联苯、过期农药及二恶英和呋喃库存清单的项目。

36. 许多代表报告了与委员会的工作和《公约》生效前执行《公约》有关的活动。另外许多代表还提请注意到那些他们认为为确保有效执行《公约》而应该达到的进一步要求。他们提到以下各点：签署和批准《公约》；制定国家执行项目，特别是关于国家库存清册的编目和监测方面的项目；立法和管制措施；确保《斯德哥尔摩公约》、《巴塞尔公约》

和《鹿特丹公约》之间协同增效作用的必要性；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相关活动提供新的和额外资金的必要性；国家、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和合作活动；项目活动顾及东道国具体情况的必要性；解决过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过期农药带来的问题；与非洲库存方案进行合作的必要性；存在地方性疟疾和其他病媒传染的疾病的国家的问题；如何解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使用和买卖；以及国际社会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加强这些国家的人员、技术和财政能力以解决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相关问题的必要性等。

37. 许多代表对秘书处表示感谢，并对向他们的国家提供援助帮助开展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相关的各类活动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政府机构表示感谢。

38. 一位代表在代表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化学品安全论坛)发言时，提请注意网上形式的健全化学品管理能力建设资料交换网络的启用。这一网络的目的是便利与健全化学品管理方面能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和经验的有计划的交流和公众的索取。

39. 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所作的发言摘要载于本报告的附件六之内。

四. 秘书处的活动以及对预算外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查

40. 执行秘书向会议介绍了这一项目，并提请注意就这此问题编制的各项文件（见附件七），同时还详细说明了这些文件中提出的要点。他指出，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曾要求秘书请环境署执行主任研究部分或全部偿还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储备金欠款的可能性。在指出预算草案还需向环境署支付 13%的管理费用的同时，委员会还要求研究可否减少这些费用或由环境署提供一名由该项拨款提供经费的财务干事。

41. 执行秘书报告说，他已代表委员会提出了请求。关于使用管理费用为一名财务干事提供经费的问题目前正在积极考虑之中，但有关可能收回过去债务的问题由于环境署环境基金面临资金枯竭的情况而未获接受；且亦未同意减少 13%的管理收费的要求，因为这一费率系各国政府通过环境署理事会予以商定。执行秘书报告说，该储备金的全部 818,241 美元现均已还清。

42. 执行秘书澄清说，已从世界银行所代管的加拿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基金和意大利政府收到了额外的资金，从而使关于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分区域和区域中心的可行性研究和个案研究得以进行。

43. 执行秘书还提供了有关本年度预算现状的最新情况，并指出，2002 年预算中有 147,653 美元转结入 2003 年度。目前，已得到的认捐和收到的捐款为 2,301,965 美元。还有 140,000 美元预期将来自世界银行代管的加拿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基金，环境署环境基金现阶段将捐款 376,131 美元。这将使其总收入达到 2,965,749 美元，使目前出现 778,947 美元的负差。他指出，2003 年编入预算的工作人员为 15.5 人，但目前只聘用了 8.6 人。他欢迎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俱乐部作出的两项新的认捐：一笔是来自牙买加的 1,000 美元；另一笔是来自澳大利亚的 27,500 澳元。瑞士代表认捐了 60,000 美元，用于支持个案研究。

44. 对 2004 和 2005 年概算产生影响的两个主要问题是，2004 年没有计划安排举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届会，而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则暂订于 2005 年举行。

45. 许多代表表示有兴趣参加将要成立的预算事项小组。他们总体上对预算文件表示满意，同时表示他们将在预算小组里提出具体的评论。有代表指出，特别是就 2005 年预算而言，应包括能保证让发展中国家能够参加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资金。有代表对资金短缺表示关注，并鼓励各国继续进行认捐和在《公约》生效之前的重要阶段迅速依照认捐提供资金。有代表指出，《公约》一旦生效，所有国家都要提供捐款，因此预算本身应该能够支付得起，并反映在优先事项问题上的所有观点。与会代表鼓励私营部门为了供资目的建立伙伴关系。
46. 会议设立了由 Fernando Lugris 先生（乌拉圭）担任主席的预算事项小组。
47. 预算小组主席汇报了该小组工作的结果。工作组的工作成果载于有关 2003、2004 和 2005 年预算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之内。该文件已提交委员会供其核准。预算小组还商定了一个可能向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建议的预算编制方式和格式的进程。
48. 秘书处解释说，将纳入对预算的修正以体现委员会有关信息交流中心机制的决定。
49. 本报告附件一载有有关预算的第 INC-7/1 号决定。

五.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 A. 旨在减少或消除有意生产和使用的措施以及特定豁免登记
(第 3 和第 4 条及附件 A、B 和 C)

滴滴涕

50. 委员会参阅了秘书处就此题目编制的文件（见附件七）。秘书处在介绍这一项目时指出，秘书处与卫生组织进行了密切合作，对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所作有关决定作出了回应，并对卫生组织工作人员作出巨大努力协助和支持这一工作表示感谢。
51. 委员会指出，各项相关文件所载格式和调查问卷草案为着手开展工作提供了坚实和健全的基础。委员会认识到，尚需对格式和调查问卷草案作进一步修改：首先是根据本届会议期间收到的与会代表的评论意见，其次是根据实地测试中收集的评论意见和所积累的经验进行此种修改。修改时间表应能够让各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之前提前 6 个月提交所需资料。会议还商定更改列于文件 UNEP/POPS/INC.7/3 附件中的格式草案的标题，以便仅涵盖已列入滴滴涕登记簿中的缔约方，从而得以在特殊情况下使用滴滴涕。就过期库存进行报告的责任问题应根据《公约》第 6 条予以解决。
52. 许多代表提到他们的国家当前需要继续依靠滴滴涕进行病媒控制的情况。一名代表提醒各国代表注意缔约方须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B 第二部分第 5 条 (b) 款所承担的责任，包括促进为使用滴滴涕的缔约方研究和开发安全的替代化学品和非化学品、方法和战略。若干位代表表示坚决支持对替代化学品和非化学品产品、办法和战略进行更多的研究和提供更多的资料。一位代表强调必须加强对害虫抗药性的监测和管理。另一名代表提出，应在通过调查问卷要求提供的资料与国家实施计划之间建立起一种联系。
53. 关于滴滴涕问题的第 INC-7/2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特定豁免登记簿

54. 秘书处向会议介绍了这一项目，并提请委员会注意各项相关文件（见附件七）。

55. 一名代表提到国家报告申请特定豁免所用的格式。这名代表在以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名义发言时表示，只能批准例外情况才能扩大豁免，并为此促请发达国家尽一切努力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查明技术和环境上均可行的替代办法。若干代表指出，他们对收集和公开商业机密资料感到关注。委员会决定改变格式的标题，以便作出澄清，即它指的是扩大特定的豁免。对修改格式问题提出了几项具体的评论意见，这些意见已列入提交委员会的修订格式中。

56. 关于就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可能进行的审查工作，围绕提供与扩大申请报告有关的资料所使用的语文、向观察员散发扩大特定豁免的申请报告以及设立专家组的必要性，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在代表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发言时，一位代表在同意有必要进行对各条目进行审查工作的同时还认为，目前没有必要设立专家组对特定豁免申请进行审查。其他的代表则提出，这一任务可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承担。发言的代表指出，秘书处可能需要对翻译所有提交资料所用时间和费用影响作一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提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57. 关于特定豁免问题的第 INC-7/3 和 INC-7/4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减少或消除源自无意生产和排放措施（第 5 条和附件 C）

最佳可获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

58. 秘书处向会议介绍了这一项目，并提请委员会注意到各项相关文件（见附件七）。秘书处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担任了专家组会议的东道国表示感谢。

59. 专家组的联席主席 Sergio Vives 先生（智利）指出，专家组在其首次会议上已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他特别提到了关于最佳环境做法指南的可能结构、关于最佳可行技术的准则、供在其起草过程中加以审议的各项要点草案、以及针对水泥焚烧窑所开展的广泛工作。他感谢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芬兰、肯尼亚诸国的代表、以及环境健康基金和国际化学品协会理事会的代表在闭会期间的工作中发挥了主导作用。他指出，专案组打算及时完成其工作，以便向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提交建议。他高兴地向会议确认他的国家政府愿意担任专家组下次会议的东道国。

60. 若干位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目前在采用新技术和进行排放控制方面所遇到的财政和技术困难，并促请各国明确如何提供援助，以便使这些国家得以采取履约行动，从而避免出现不遵守情事。一位代表指出，中小型企业不具备采用最佳做法的能力。另一位代表指出，重要的是应为促进实现排放控制目标而达成区域共识。鼓励各发展中国家对关于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准则和指南做出贡献。一位代表提到了审查并非最尖端的工艺的重要性，诸如在源头的分离，再循环和合成等，这些工艺不属于资本密集作业，所涉运作费用亦较低、且易于发展中国家采用。一位代表以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名义指出，重要的是应考虑采用替代性工艺和做法，并鼓励所有利益相关者都努力为最佳可行技术/最佳环境做法进程提供投入。

61. 若干位代表指出，需要各位提名专家充分参与专家组的工作。有人为此建议，如果一位专家无法出席专家组的某次会议，则该专家所属的区域集团可通过秘书处提名另一位替代专家出席所涉会议。有人提请委员会注意该专家组是一个不对外的小组：可视需要邀请涉及具体事项的专家出席专家组的会议。

62. 应鼓励表示愿意担任各类会议诸如专家组会议等的东道国国家，确保来自所有国家的与会者都能方便地出席会议。

63. 有代表提出将需明确为主办专家组下次会议提供补充资金的问题；会议为此感激地确认，德国政府和瑞士政府表示将为举办专家组的下次会议的举办分别提供 30,000 欧元和 50,000 瑞士法郎。

64. 委员会确认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议题十分重要，并感谢 Vives 先生 Robert Kellam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这两位联席主席，同时还注意到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问题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以及在此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评价附件 C 中所列化学品的现有和预计的排放情况

65.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就这一问题编制的相关文件（见附件七）。秘书处在介绍这一文件时提到最近启用的经修订的二恶英和呋喃标识和定量标准工具包文本（UNEP/POPS/INC.7/14），并表明了委员会应就此项目采取何种行动。

66. 许多代表感谢为修订工具箱所进行的多方面的工作。该工具包是解决附件 C 化学品排放的一种好的办法。但若干代表认为，目前形式的工具包也显示出了差距和不足。一名代表认为，在将工具包提交缔约方大会核准之前不需开展许多工作。

67. 许多代表认为，该工具包主要基于工业化国家的数据，因此不能直接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因为那里不加控制的排放情况彼此差别极大，而且常常存在着为数众多的非正规行业。若干代表要求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还要求就发展中国家的二恶英和呋喃数据的收集与核实开展试行项目。其中一位代表认为，为制订国家实施计划所提供的资金不足以充分解决这一问题。

68. 许多代表认为，该工具包还应包括基于不拘何处获得的相关资料和经验拟定的针对第 5 条和附件 C 中所涉其他化学品的指南、以及一项确定二恶英和呋喃来源的战略。此外，拥有相应专门知识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进一步制定工具包的工作，也是可取的。在此方面，代表们确认，增订工具包的工作可能会遇到《公约》其他优先项目与之争用资源的情况。

69. 会议普遍认为，该工具包是一个不断发展演变的文件，需要不断加以增订和修改，以便顾及新掌握的资料和经验。

70. 关于汇报工作的第 INC-7/5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旨在减少和消除库存和废物排放的措施(第 6 条)

71. 秘书处在介绍这一项目时专门提到了就这一主题编制的各项相关文件(见附件七)并阐述了委员会可能就这一事项采取的行动。

72. 若干代表欢迎在拟定环境无害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废物技术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表示大力支持和鼓励秘书处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之间开展具有成效的合作。这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有助于避免重复工作和节省资源。若干代表提出今后将积极参与准则制定工作。一位代表认为，重要的是应尽快地最后完成准则的拟定，以便帮助制订国家实施计划。另一位代表认为，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废物的准则需要仔细审议，以促进确保实施经济方面可行的替代方法。

73. 瑞士代表强调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以使各国能够解决化学废物问题并帮助各国履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项公约为之规定的义务。他强调瑞士政府愿意资助将在 2003 年期间进一步举行的有关协调各项化学品公约实施工作的三个区域研讨会。

74. 一位代表以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时指出，需要清楚地阐述《公约》第 6 条的内容，并需继续监督准则的拟定和起草工作，以确保准则达到既定要求。她认为，如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之前尚未能最后完成技术准则的拟定，则需要寻求一种临时解决办法；各缔约方至少应能针对附件 A 化学品决定可予适用的浓度限制。

75.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代表汇报了今后针对这一主题、特别是最后完成环境无害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废物技术准则的紧迫任务需开展的工作。她感谢加拿大政府在制定这些技术准则方面发挥了牵头国家的作用，并感谢瑞士政府对能力建设研讨会的支持。她说，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合作是一个重要机制，有助于相互支持实施这两项《公约》，促进提高认识并从各方面节省资源。

76. 本报告附件一内载有关于对作为废物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技术准则的第 INC-7/6 号决定。

D. 实施计划（第 7 条）

协助制订国家实施计划的临时指南

77. 委员会参阅了秘书处就这一题目编制的文件（见附件七）。秘书处指出，根据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要求，秘书处起草了临时指南，旨在协助各国制订其国家实施计划。这一临时指南业已分发给各方；对该指南提出的评论意见也已纳入指南。现已有 80 多个国家开始国家实施计划的制订工作，同时利用了指南草案文件的某些内容。

78. 在会上发言的代表赞扬秘书处起草的临时指南，并核准可在临时期间利用该指南协助各国制订国家实施计划。代表们还强调指出，临时指南应该是灵活和非指令性的，以便能够照顾到国家能力和当地条件的差异。他们还强调，临时指南应该是有活力的文件，考虑到制订国家实施计划的各国所积累的经验，并应以透明的方式继续对指南进行修订。一些代表指出，他们刚刚得到光盘，尚未及对之作出评价，但今后会向秘书处提出评论意见。

79. 一位代表在以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名义发言时指出，对于各国确定优先事项以保证作为最优先事项履行《公约》的义务而言，指南也是必要的。另一代表则认为指南过于详尽，同时提醒委员会考虑到这样做会引发的费用问题。他还建议临时指南提出计算基准费用和指标的方法。提出的其他评论意见包括：需要考虑到所涉区域问题、替代办法和替代品，以及制订国家实施计划的工作一开始就需让各利益相关方参与其间。

审查和增订国家实施计划的指南

80. 秘书处向会议介绍了这一项目，并提请注意各项相关文件（见附件七）。《公约》第 7 条第 1 款(c)项规定各国应按照缔约方大会决定所具体规定的方式审查和增订其实施计划。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要求秘书处根据收到的各国政府的评论制定审查和增订方面的指

南。目前尚未收到任何评论意见。他接着提请会议注意两个普遍的问题，即对国家实施计划进行增订和审查的周期和促发因素，以及进行此种审查的进程。

81. 所有发言的代表都认为，促发审查和增订的因素应该与各种具体时限有联系、但同时不应受其左右。促发因素可以是国家情况的改变或《公约》义务的改变。发言代表还提到，各国在实现国家计划提出的目的和目标后，亦可能需要对之进行审查和增订。

82. 关于制订国家实施计划的临时指南和审查和增订国家实施计划问题的第 INC-7/7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E. 向附件 A、B 和 C 增列化学品（第 8 条、附件 D、E 和 F，及第 19 条第 6 款）

83. 委员会参阅了秘书处就这一题目编制的各项相关文件（见附件七）。秘书处在介绍这一项目时指出，委员会参阅的职权规定草案案文系以第六届会议所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的工作为基础。许多代表总体上表示支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职权规定草案。他们指出，该草案是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广泛讨论的成果，尽管已认识到有几处文字方面和实质性问题尚需予以解决。代表们支持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任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和推选其官员，但对于如何落实这一原则持有不同的看法。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对粮农组织采用的地域分配制度进行研究，并将研究结果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作为审查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问题的一部分。对于成员人数以多少为宜和应配备多少及何种类别的官员等，也存在不同的看法。几位代表对观察员参与人数可能不受限制表示关切。他们认为，倘若参加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人数过多，或来自某一缔约方或某一区域的观察员的影响过大，则委员会的工作可能会因此而受到影响。

84. 若干代表建议缔约方大会有必要考虑联合国框架内确定的可在委员会采用的工作语文。这些代表告诫说，鉴于这些主题所具有的技术性质，仅用英语进行讨论具有一定的困难性。

85. 委员会指出，应由各缔约方提名具体的专家作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可能人选，缔约方大会随后将从这些提名人选中遴选成员。职权规定草案绝对没有限制委员会需要的可能成员的专门知识，事实上该草案要求应适当顾及专门知识的平衡。各国政府在出席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时，必须能提出具体的人选，并提供这些人选的履历供散发。

86. 确定利益冲突的程序也同样特别重要，这样缔约方才能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采用这种程序。为此，由秘书处编制相关文件供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将是有助益的。所涉文件应提出对类似国际文书中现有处理利益冲突做法的评估和评价，并为《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此种程序提出指南草案。一位代表认为，《鹿特丹公约》制定的有关程序在此方面可能会提供有益的指导。

87. 委员会指出，缔约方大会有必要说明更换因故无法出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会议的成员的程序。

88. 委员会考虑到在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各种意见，商定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工作范围草案提交法律起草小组审议。

89. 法律起草小组主席向全体会议汇报说，法律起草小组认为，它将集中努力开展如下几项工作：(a)对委员会向其提出的具体问题作出反应；(b)编辑草案以确保其法律的清晰度；和(c)突出强调、但并不解决剩余的政策问题，而留待委员会或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予以审议。她着重强调工作情况的更动以及尚未解决的各项政策问题。她指出，在职权规定草案、《斯德哥尔摩公约》案文和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之间所存在着复杂的相互关联。

90. 委员会审议了由各代表为修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职权规定草案具体问题而提出的若干建议。许多代表还注意到对其代表团具有重要意义的各项政策问题，其中包括：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成员确定连选连任的备选方案；确保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审议之下的候选化学品的主要生产者国家的代表性；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和主席团成员内取得性别和区域的兼顾平衡；建立一个填补可能不期产生的空缺的程序；对作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工作语文的英语的依赖性；在谋求专长知识平衡兼顾的责任重点方面提高清晰度；限制观察员的参与程度，但无需限制观察员的人数，从而促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主席可行使其投票权。

91. 委员会注意到，所提出的若干修正意见可毫无困难地获得接受。但其他一些问题则需要起草进程中给予更大的注意，并可能仍需置于方括号之内，因为委员会尚未时间详细地考虑这些问题。请秘书处根据各位代表所发表的意见和法律起草小组主席进行磋商，制定一份经修正的并附有说明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职权规定草案，并按实际情况尽快发送各国政府和观察员。

92. 本报告附件五内载有经法律起草小组审查并经委员会修正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职权规定草案。

F. 信息交流(第9条)

93.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就此议题编制的各项相关文件(见附件七)。

94. 所有代表在论及这一议题时都指出，一个有效的信息交流中心机制在成功地实施《公约》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许多代表欢迎秘书处在此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并对文件 UNEP/POPS/INC.7/12 中所提出的拟议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具体的具体内容提出了意见。代表们除其他事项外特别对以下若干问题表示关注：预算对此提案产生的影响；开支额逐年增加问题；在若干领域内缺乏具体的资料；继续把工作重点置于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之上的必要性；必须综合汇编所提议的通过区域和分区域中心可行性和个案研究获得的资料；没有把相关资料翻译成联合国六种工作语文的问题；为有关信息交流的个案研究选择国家的可能方法；通过协调和连接有关的举措谋求协同增效和效率的重要性。

95. 秘书处注意到，目前拨给信息交流中心机制的财政资源并未能改进和扩大目前的各项工作，亦未能系统地分析目前和将来的需求情况。

96. 委员会注意到，重要的是为一名兢兢业业的工作人员提供所需经费，以使其得以在 2005 年初开展有关信息交流机制的工作，并完成可能扩大交流中心职能的一期分析，从而能及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并商定在 2005 年初对此类工作提供所需资金。

G. 技术援助（第 12 条）

97.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就此题目编制的各项相关文件（见附件七）。秘书处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指出，有关的可行性研究的职责规定系根据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意见拟定，但由于缺少资金，这项研究目前尚无法开始进行。

98. 所有就此项目发言的代表均指出，技术援助可在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为之规定的义务方面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许多代表还强调了进行有效技术转让的重要性。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UNEP/POPS/INC.7/13 中所列的关于技术援助需求和优先事项的某些共同要点的清单，并认为这是一个良好的起始点，而并非一份详尽的清单。若干位代表要求更多的提到妨碍技术转让的重大障碍以及克服这些障碍的可能方法。

99. 与会代表高度重视应该完成关于区域和分区域中心的可行性研究和关于区域和分区域中心的个案研究。许多代表指出，利用其他多边环境机构正在采用的组织安排、包括巴塞尔公约所设立的区域和分区域中心等可能带来潜在的效益和协同增效。委员会注意到若干代表强调指出，仅仅依靠现有的区域和分区域中心，可能还无法全面解决各国对《斯德哥尔摩公约》内的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需求。他们认为，可行性研究一旦完成，将能够客观地考虑各中心的潜在的能力和局限性，让各国了解是否需要额外的活动。委员会还指出，只要能够获得资金，关于区域和分区域的个案研究中每一区域有一中心是可取的。委员会指出，最近对这些研究从预算外资金的范围内进行了认捐，秘书处收到资金后即可开始工作。

100. 关于技术援助问题的第 INC-7/8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H. 资金资源和机制（第 13 条）

资金机制指南

101. 秘书处在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委员会注意到相关的文件（见附件七），并指出在向有关国际金融机构收集资料方面，迄今尚未收到任何资料，而资金的匮乏亦阻碍了实施工作的开展。秘书处向委员会建议，委员会或愿在本届会议上提供资金机制指南，因为全球环境基金早已设立了一个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具体运作方案；许多国家业已开始制订其国家实施计划并将会为所涉后续行动寻找资金。

102. 会议提议只有那些有资格向世界银行获取贷款或通过国家具体方案从开发计划署得到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及《公约》的缔约方才有资格获得资金援助。就赋能活动而言，《公约》签署和正处在批准过程中的国家也有资格获得资金援助。

103. 若干代表强调有必要在各个层次加强《公约》和全球环境基金的合作，包括在秘书处、缔约方大会、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及各全球环境基金实施机构之间的合作。会议坚决支持 UNEP/POPS/INC/7/17 第 5(b) 提到的 2004-2006 年全球环境基金战略业务计划确认的战略优先考虑事项。各项行动应将重点放在《公约》的各项义务以及国家实施计划的优先事项之上。会议认为应铭记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担负着不同的工作任务和责任。若

干代表还认为应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拟定制约此方面工作的指南。与会者普遍同意应为订立资金机制指南草案确立一个进程。

104. 若干代表认为，必须确保资金机制既灵活又有效。发展中国家需要得到有效的资金资源，因而需有一个计及社会经济各方面问题，能够调动资源，协助有效实施《公约》的适当的资金机制。许多代表赞同设立一个休会期间工作小组，其组成人员将由各区域提名的捐助国和受援国的代表以及代表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各成员组织的代表组成，负责起草供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资金机制指南。其他许多代表尽管同意有必要设立这样一个工作组，但又认为其可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时与缔约方大会同时开展工作，并认为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之前，秘书处可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进行磋商，拟定一份请与与会者传阅后提出评论意见和修正意见的报告。

105. 设立了一个接触小组，负责确定两项备选方案的方式以及各自的资金实施情况。由 Linda Brown 女士(联合王国)和 Ibrahim Sow 先生(塞纳加尔)担任其联席主席。

106. 接触小组在进行审议之后，联席主席介绍了载有由该接触小组提交的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并强调指出，设立一个财务机制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根据《公约》第 13 条第 7 款的要求订立指南草案的提案体现了一种微妙的相互妥协。

107. 许多代表支持这一提案，指出财务机制是《公约》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基石。许多代表认为，实现提案所设想的举行工作组面对面会议的可能性是一项极为重要的事项，并为此呼吁各捐助国促进这一行动。一位代表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之前的阶段是举行这类会议的适宜时机。若干代表指出，并非所有发展中国家都具备工作组正式和积极成员所必备的电子通讯能力，因而需要解决这一问题。一些代表指出，重要的是应将有关财务援助问题放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议程的前列重要位置。

108. 委员会指出，秘书处必须促进该工作小组的各项活动。会议授权委员会主席代表委员会和主席团通过密切磋商选出该工作小组的联席主席。

审查资金机制的职责范围草案

109. 委员会收到了由秘书处编制的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相关文件（见附件七）。

110. 与会代表认为委员会和秘书处应把重点集中在协助拟定今后的资金机制指南之上，而不应放在编制资金机制审查报告之上，因为这项工作可留给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进行。然而，这样的优先顺序安排并非无所事事。秘书处所编制的文件为开展讨论提供了一个有益的开端。它将有助于各国政府为业已经讨论后修正的、载于文件 UNEP/POPS/INC/7/24 第 3 段内的职责范围草案提出书面评论意见，并有助于秘书处在考虑这些评论意见以及在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就在这些体制之下开展类似的审查工作进行磋商后得到的咨询意见之后对该职责范围草案进行增补。

111. 关于技术援助问题的第 INC-7/9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I. 临时财务安排(第 14 条)

112. 委员会收到了由秘书处编制的有关这一主题的相关文件(见附件七)。秘书处在介绍这一项目时指出,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的秘书处紧密配合地开展工作,以便对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作出的有关决定作出反应,并感谢环球基金工作人员所做的各种努力。

113. 委员会指出,载于文件 UNEP/POPS/INC/7/16 附件之内的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是一个有用的开端。在修订供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的草案时,秘书处应与全球环境基金进行协作,同时考虑从委员会收到的评论意见、从各国政府收到的书面评论意见,以及向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征询到的评论意见。一些代表认为谅解备忘录草案应该强调全球环境基金的临时财务机制的地位。一位代表指出,如在订立资金机制指南的过程中能够纳入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意见并将之列入的谅解备忘录草案则将是有用的。

114. 关于与全球环境基金的谅解备忘录草案的第 INC-7/10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J. 报告(第 15 条)

115. 委员会参阅了秘书处就这一题目编制的相关文件(见附件七)。秘书处在介绍这一项目时扼要列举了秘书处关于依照第 15 条进行报告的格式和时机的说明(UNEP/POPS/INC.7/19),并提到提议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16. 许多代表总的同意秘书处说明中提出的关于报告格式和时机的建议。他们认为秘书处的说明很平衡,是就这一问题作决策的良好基础。一些代表主动建议将就秘书处说明附件三所载建议的格式提出具体的评论;委员会同意在草拟修订报告格式草案时考虑本届会议议事工作结束前收到的评论意见。与会者普遍同意秘书处说明(UNEP/POPS/INC.7/19)内有关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15 条进行汇报的时间安排和间隔。

117. 许多代表支持就报告格式草案进行实地测试的建议,但就采取此种做法达成的谅解是,这种测试不应花费很多资源,而是应该在经济条件不同的多类国家内进行。

118. 若干代表询问为何格式草案包括了关于报告当前和预计的多氯二恶英/多氯呋喃排放的规定,而此种报告本应是非强制性的。秘书处对此解释说,此类资料对于追踪强制性减少此类排放取得的进展十分有用,为此提供了格式供能够获得相关资料的国家上报这些资料。一位位代表强调了技术和财政支助在保证各国测量这些排放方面的必要性。

119. 关于按照第 15 条进行汇报问题的第 INC-7/11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K. 成效评估(第 16 条)

120. 秘书处在介绍这一项目时提到了为此项议题编制的各项相关文件(见附件七),并指明委员会可能就这一项目采取的行动。

121. 若干代表欢迎在拟定《公约》成效评估准则方面所取得进展,认为文件 UNEP/POPS/INC.7/20 第 4 段所列各项活动是促成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有效工作方案。然而,尽管已把此类成效评估列为一项优先任务,且它与不遵守事情问题紧密相关,但会

议仍告诫说，为使这项工作得以持续进行，必须使之简单易行及保持高效率 and 低成本，并应尽可能充分利用现有各项方案和网络来提供相关的数据。

122. 若干代表强调说，一个真正的全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网络必须有一个经实践检验的科学方法。一位代表认为，《巴塞尔公约》下的各区域和分区域中心可作为评估各区域工作的联络点。

123. 一位代表请秘书处在其报告内陈述各国环境监督和区域与全球各级各项工作之间的关系，以及如何确定有效进行全球监督的区域。另一位代表认为，成效评估应该考虑全球环境基金以区域为主的持久性有毒物质的评估结果。

124. 一位代表以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的名义指出，尽管成效评估工作是很重要的，但目前《公约》尚有其他优先考虑事项要予处理。此外，为有效开展评估，首先必须理解根据现有的汇报要求，包括根据第 16 条第 3 款所列要求、以及在编制二恶英、呋喃及其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资源清单方面的汇报要求等，可于后期阶段获得何种资料。

125. 关于成效评估问题的第 INC-7/12 号决定列于本报告附件一。

L. 不遵守情事（第 17 条）

126. 委员会在审议时参阅了秘书处就这一题目编制的相关文件（见附件七）。秘书处在介绍这一项目时回顾说，《公约》第 17 条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尽快订立不遵守情事机制。委员会在其第 INC-6/18 号决定中邀请各国政府和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向秘书处提出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包括已提交看法的汇编和对这些看法的综合报告及一份关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不遵守情事制度情况的报告。

127. 一些代表认为，需针对不遵守情事问题采取全球性对策，因为这一问题与财务机制和技术转让等其他重要问题密切相关。由于这一问题要求在政策的层次上进行仔细的审议，因此在委员会本届会议就着手解决这一问题为时过早；应把这一问题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处理。

128. 若干其他代表、包括代表其成员国发言的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均认为，不遵守情事问题对于本届会议和未来工作而言都非常重要。他们指出，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订立的不遵守情事制度曾经历过长期的谈判过程，因此他们认为，必须尽快、且如可能应在本届会议期间即开始着手进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不遵守情事机制方面的工作。

129. 一位代表提到最近在《巴塞尔公约》下设立的履约机制，并强调说，重要的是应铭记今后亦将需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下设立这样一个履约机制。

130. 许多代表说，履约问题极为重要，只有全面和彻底的实施才能实现《公约》的目标，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污染。他们指出，履约程序将极有助于有效《公约》的有效实施，提供一个推进共同条约利益的机制，并得以尽早认定各缔约方所面临的各种挑战。为解决这类困难，应设计一个履约程序，据以确定最为得当的对策，其中包括提供咨询和促进不同类型的援助，例如技术援助等。有鉴于此，并计及有必要促进、提高和确保《公约》得到遵守，他们期望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能够就这一事项进行全面的和富有建设性的讨论。

131. 委员会邀请那些希望就尊约制度问题交换看法的代表团为此设立一非正式小组。

M. 争端的解决（第 18 条）

132. 委员会参阅了秘书处就这一题目编制的各项相关文件（见附件七）。秘书处在介绍这一项目时回顾说，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法律起草小组审议、并除一项政策性议题外最后商定了载于文件 UNEP/POPS/INC. 7/27 第 2 段中的调解规则草案。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法律起草小组没有足够的时间对该仲裁规则草案进行审议。

133. 委员会要求法律起草小组审议文件 UNEP/POPS/INC. 6/22 附件二所载仲裁规则草案，并向委员会汇报其审议结果。

134. 委员会根据法律起草小组主席的一项建议商定，一俟法律起草小组完成对仲裁规则草案的审议和向全体会议报告其工作结果，委员会便将对该调解规则草案和仲裁规则草案进行审议。

135. 法律起草小组主席介绍了载有仲裁规则草案和调解规则草案的会议室文件。委员会注意到一些细小的修正意见。委员会同意仲裁规则第 16 条内的“解释”和“释义”具有同样的含意；此种用法曾出现在争端解决方面的某些国际先例之中。

136. 委员会决定把列于本报告附件三的仲裁和调解规则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

N. 缔约方大会（第 19 条）

137.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就这一题目编制的各项相关文件（见附件七）。

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草案

138. 秘书处在介绍这一项目时回顾说，法律起草小组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审议了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并查明了需由委员会作出政策决定的几项议题。在规则 6（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非缔约方的参与）、规则 7（其他机关或机构的参与）、规则 22（选举主席团成员）、规则 31（附属机构的表决）、规则 46（所需多数）和规则 47（提案表决顺序）中均用脚注或方括号形式标出了所涉问题的具体内容。

139. 法律起草小组主席认为，应给起草小组机会对议事规则草案再作一次审查，以便了解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予以审议前可否解决那些未决问题。一些代表表示支持这一看法。

140. 一代表提请注意他的政府就缔约方大会进行决策的议事规则草案所提交的书面提案。

141. 委员会要求法律起草小组审议文件 UNEP/POPS/INC. 6/22 中所载议事规则草案和一位代表提交的书面提案，以澄清尚未解决的问题和酌情减少其中的脚注和方括号，但就采取此种做法达成的谅解是，所提出的政策问题均将提交全体会议讨论。

142. 法律起草小组主席向委员会汇报说，工作组成功地解决了若干未解事项和问题，其中包括规则 6、7、22 和 46 中所涉政策事项。为便利大会和各缔约方对有关规则的审议，保留了若干脚注。她提请委员会注意需把规则 31 删除。如果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主席获许进行投票，则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职权规定中便应对此情形表示同意。

143. 委员会决定把本报告附件二中所列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

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细则草案

144. 秘书处在介绍这一项目时回顾说，法律起草小组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对缔约方大会财务细则草案进行了一读审查，确定了哪些问题应提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并请一名专门的财务干事协助对该草案进行审议。

145. 委员会要求法律起草小组利用该财务干事对文件 UNEP/POPS/INC.6/22 所载缔约方大会的财务细则进行审议，以期澄清尚未解决的问题并向委员会报告审议结果。

146. 法律起草小组主席针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答复说，由于秘书处代表及其财务官员作了澄清并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提出的若干事项和问题业已得到解决。她说由于解决了这些事项，案文的许多论点业已清晰明了，但仍有少数政策性事项有待于委员会或缔约方大会进一步予以审议。

147. 委员会决定把本报告附件四内所载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细则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

0. 拟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的其他议题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全权代表会议决议 4）

148. 委员会参阅了秘书处就这一题目编制的各项相关文件（见附件七）。秘书处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解释说，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决议 6 邀请有关国家提供关于它们愿意担任斯德哥尔摩公约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申请的资料，并要求临时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提出对这些申请的比较分析。截至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所规定的 2002 年 11 月 30 日限期，已分别从德国、意大利和瑞士政府收到了申请。

149. 德国、意大利和瑞士代表分别就其国家申请担任斯德哥尔摩公约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事项作了陈述。

150. 关于申请担任斯德哥尔摩公约常设秘书处东道国问题的第 INC-7/13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六. 批准状况

151. 鉴于时间关系，委员会决定不就这一议程项目开展任何讨论。

七. 其他事项

赔偿责任与补救措施

152. 秘书处向会议介绍了这一项目，并提请委员会注意到有关这一议题的各项相关文件（见附件七），并感谢奥地利政府为举办有关这一议题的研讨会做出了贡献。

153. 研讨会联席主席 Gerhard Loibl 先生(奥地利)亦代表 Iman El-Banhawy 女士(埃及)在发言中感谢与会者在研讨会期间所给予的合作和积极配合，并感谢他们在完成研讨会报告方面所提供的支持。

154. 委员会注意到该研讨会的报告。

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与环境事项委员会

155. 委员会审议了有关秘书处可能作为观察员出席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与环境事项委员会的特别会议的事项。委员会决定，在《公约》未开始生效之前，委员会向世界贸易组织提出此类申请的时机尚不成熟。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156. 委员会审议了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问题。一位代表提到了环境署目前就这一议题开展的工作，并强调此项工作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具有相关性。他对有关这一议题的资料没有得到广泛的传播一事表示关注，并请秘书处考虑向委员会所有参与方分发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会议的召集人收到的相关资料。

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157. 执行秘书向委员会通报说，世界卫生组织已与环境署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其目的是规范和进一步加强对那些遭受疟疾肆虐影响的国家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他说根据该备忘录，这两个组织将携手努力鼓励和援助各缔约方制订相关战略和国家实施计划，加强对疾病媒介的控制能力，以履行《公约》所订立的各项相关义务。

八. 通过报告

158. 会议根据在会议期间分发并作出修正的文件 UNEP/POPS/INC.7/L.1 和 L.1/Add.1 中所载报告草稿通过了委员会的报告，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将委托报告员协同秘书处一道最后完成本报告的文字编制工作。

九. 会议闭幕

159. 按惯例互相致意之后，主席宣布会议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晚间 8 时闭幕。

附件一

**拟定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 2003 年 7 月 14 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第 INC-7/1 号决定：2003 年及 2004—2005 年的预算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 核准载于本决定附件一内的 2003 年及 2004—2005 年的人员配备表和预算；
2. 促请各国政府及其他各方为充分履行上文第 1 段所述 2003 年及 2004—2005 年预算提供必要的资金；
3. 注意到一旦处于资源获得不足的情况之下，秘书处将根据本决定附件二内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所列的先后顺序开展工作；
4. 注意到本决定附件三以一般费用和产出分列的预算形式提供的补充资料及捐款表；
5. 注意到尽管已对 2005 年举行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作了暂定规划和预算，其具体时间安排将取决于批准的速度，并商定秘书处可视需要灵活更改会议日期；
6. 请秘书处对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每项提案进行一项成本分析，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提供这些分析报告；
7. 请秘书处根据本决定所附相关材料拟定一份供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的预算表述方式和格式范本，同时还应计及预算事项小组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的讨论结果、以及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取得的的经验教训。还应在拟定这一范本过程中设法解决如何明晰显示总成本和收入、以及如何充分汇报一般和特别帐目之间资金分配等问题。秘书处将于 2004 年 1 月 31 日之前向各国政府分发这一范本的初稿，以征求意见和更多资料，并请各国政府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对之提出评论意见和相关资料。

附录一

方案工作人员：2002 - 2005 年

表 1: 方案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职类和职等	2002 年 实际数	2003 年 预算数	2003 年 实际数	2004 年 预算数	2005 年 预算 ^{1/}
A. 专业人员职类					
D-1	1.0	1.0	1.0	1.0	1.0
P-5	2.0	2.0	2.0	2.0	2.0
P-4	2.0	3.0	1.0	3.0	3.5
P-3 ^{2/}	0.5	2.5	0.5	2.5	3.5
P-2 ^{3/}	0.1	1.0	1.0	1.0	0.0
小计	5.6	9.5	5.5	9.5	10.0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3.0	6.0	3.3	5.0	5.5
总计 (A + B)	8.6	15.5	8.8	14.5	15.5

^{1/}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可能将根据其议事结果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2/} 由方案支助费用一名财务官员员额提供经费。

^{3/} 由德国政府提供初级专业人员。

表 2: 工作人员标准费用

工作人员职类和职等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A. 专业人员职类			
D-1	151,500	181,300	184,926
P-5	142,500	161,200	164,424
P-4	124,600	139,300	142,086
P-3	104,700	112,600	114,852
P-2	82,300	89,900	91,698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72,700	74,300	75,786

* 2003 年联合国日内瓦标准工资费用，第 6 版本。

** 2003 年联合国日内瓦标准工资费用，第 13 版。

*** 按 2004 年标准工资费用增加 2%。

2004 – 2005 年预算

	2002年 经费	2003年 预算	截至2003年6月 30日的经费	差额 ¹	2004年 预算	2005年 预算
1100 专业工作人员						
1101 小计	718,124	1,059,600	595,671	463,930	1,293,000	1,413,057
1200 顾问						
1201 多氯联苯项目	36,137	-	-	-	-	-
1202 国家执行计划准则	20,000	-	-	-	-	-
1203 信息交流中心机制测试	-	-	-	-	-	-
1204 信息产品的设计和研制	-	-	-	-	25,200	50,000
1205 数据收集、编辑、格式制定、报告编制	-	-	-	-	19,800	40,000
1206 报告编辑/编写EGB3和POPRC1报告	-	-	-	-	2,500	6,000
1207 关于区域中心的可行性研究	-	300,000	-	300,000	-	-
1208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支助费用	-	55,000	8,766	46,234	-	-
1299 小计	56,137	355,000	8,766	346,234	47,500	96,000
1300 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总计	230,425	415,443	163,498	251,945	371,500	416,828
会议事务						
1321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398,674	-	-	-	-	-
132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	400,000	388,804	11,196	-	-
1323 最佳技术/最佳做法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	-	40,000	6,157	33,843	-	-
1324 最佳技术/最佳做法专家小组第二次会议	-	-	-	-	-	-
1325 最佳技术/最佳做法专家小组第三次会议	-	-	-	-	60,000	-
1326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 ²	-	-	-	-	-	605,000
1327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	-	-	-	-	70,000
1399 小计	398,674	440,000	394,961	45,039	60,000	675,000

¹ 预算额减去开支额。

² 瑞士表述愿意为在一个发展中国家(乌拉圭)举行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提供资金。

1600	公务差旅							
1601	工作人员差旅费	33,020	90,000	22,312	67,688	98,500	98,500	
1699	小计	33,020	90,000	22,312	67,688	98,500	98,500	
1999	构成部分总计	1,436,380	2,360,043	1,185,208	1,174,836	1,870,500	2,699,385	
20 分包合同构成部分								
2100	分包合同 (合作机构)							
2101	上年度调整	8,295	-	-	-	-	-	
2199	小计	8,295	-	-	-	-	-	
2200	分包合同 (支助组织)							
2210	翻译	-	-	-	-	6,000	6,000	
2299	小计	-	-	-	-	6,000	6,000	
2300	分包合同 (商业性)							
2310	总清单	20,000	-	-	-	-	-	
230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杂项费用	20,000	-	-	-	-	-	
2303	非特定项目	-	48,000	-	-	50,000	50,000	
2399	小计	48,295	48,000	-	-	50,000	50,000	
2999	构成部分总计	48,295	48,000			56,000	56,000	
30 培训构成部分								
3300	会议: 与会者差旅和津贴							
3301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397,028	-	-	-	-	-	
330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	250,000	405,380	-155,380	-	-	
3303	最佳技术和最佳做法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	-	60,000	66,158	-6,158	-	-	
3304	最佳技术和最佳做法专家小组第二次会议	-	-	-	-	-	-	
3305	最佳技术和最佳做法专家小组第三次会议	-	-	-	-	70,000	-	
3306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 2 ¹	-	-	-	-	-	445,000	
3307	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	-	-	-	-	80,000	
3308	其他会议和研讨会	-	350,000	-	350,000	-	150,000	
3399	小计	397,028	660,000	471,538	188,462	70,000	675,000	
3999	构成部分总计	397,028	660,000	471,538	188,462	70,000	675,000	

40 设备和房舍构成部分

4100	消耗性设备							
4101	办公室设备：硬件和软件	8,295	40,000	6,076	33,924	20,000	20,000	
4199	小计	8,295	40,000	6,076	33,924	20,000	20,000	
4200	非消耗性设备							
4201	办公室设备：纸张、墨盒、软盘和光盘	13,938	10,000	6,077	3,923	8,500	8,500	
4299	小计	13,938	10,000	6,077	3,923	8,500	8,500	
4300	房舍(租金)							
4301	办公房舍、水电费用	20,750	45,827	20,750	25,077	47,197	54,000	
4399	小计	20,750	95,827	20,750	75,077	47,197	54,000	
4999	构成部分总计	42,983	95,827	32,903	62,924	75,697	82,500	

50 杂项构成部分

5100	设备的操作和保养						
5101	办公设备的保养	10,428	30,000	-	30,000	55,190	57,354
5199	小计	10,428	30,000	-	30,000	55,190	57,354
5200	汇报费用						
5201	网页登；录	-	-	-	-	1,500	1,500
5202	其他电子媒体登录	-	-	-	-	3,000	3,000
5203	印刷费用	20,112	20,000	10,473	9,527	3,000	3,000
	小计	20,112	20,000	10,473	9,527	7,500	7,500
5300	杂项						
5301	通讯：邮寄/发送	25,079	32,135	20,112	12,023	9,000	9,000
5302	通讯：互联网联接		25,000	25,079	-79	18,000	18,000
5303	办公用品	-	-	-	-	1,000	1,000
5399	小计	25,079	57,135	45,191	11,944	28,000	28,000
5400	招待费						
5401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情况的各次通报会所涉费用	1,962	2,000	-	2,000	-	-

5499 小计	1,962	2,000	-	2,000	-	-
5999 构成部分总计	57,581	109,135	55,664	53,471	90,690	92,854
99 直接总费用	1,982,267	3,273,005	1,745,313	1,479,693	2,162,887	3,605,739
项目支助费用 (13%)	257,695	425,491	226,891	192,360	281,175	468,746
预算总额	2,239,962	3,698,496	1,972,203	1,672,053	2,444,062	4,074,485

收入额

从上一年转结的资金	147,653	-	-	-	-
利息收入	0	-	-	-	-
2003年7月之前收到的捐款和认捐额	2,509,474	-	-	-	-
环境署环境基金提供的实物捐助	376,131	-	-	-	-
其他捐款		-	-	-	-
加拿大基金的捐款 (用于个案研究的资金)	140,000	-	-	-	-
瑞士政府为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捐款	-	-	-	-	P.M.
收入合计		3,173,258			

附录二

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

秘书处 2004—2005 年的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构成如下：

(a) 确保缔约方大会有效运作，包括：

- (i) 筹备和召开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以及缔约方大会可能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各次会议，包括提供法律、政策和技术援助，分析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评估和管理所涉各个层面，完成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之前缔约方大会或委员会要求在休会期间开展的工作；
- (ii) 根据《公约》的要求草拟汇报格式草案，供缔约方大会通过；
- (iii) 收集、汇编和编制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需要的数据，包括用以审查在病媒控制中继续使用滴滴涕的必要性方面的资料，评估《公约》的成效，并继续汇编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行动总清单；和
- (iv) 为下列事项提供支助：为《公约》暂行财务机制的各项活动提供资金，为《公约》之下设立的财务机制订立指南，并为有关机制的体制结构拟定决定，订立机制的评估程序；向有关供资机构征询关于其如何支持《公约》实施工作方面的资料；

(b) 开展旨在协助各国实施《公约》的下列各项活动：

- (i) 支持拟定和增订关于如何评估无意产生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的指南或准则，支持拟定和增订关于减少或消除源自新的或现有污染物来源的排放的最佳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指南或准则；
- (ii) 支持《公约》的国家联络点；
- (iii) 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之前按缔约方大会或委员会的要求开展各项特别注重涉及区域中心的可行性的研究和个案研究；
- (iv) 支持各项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为发展和加强实施《公约》能力而开展的各种工作；

(c) 在委员会或缔约方大会确定的活动范围之内维持现有的信息交流机制，以便加强和保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信息交流中心机制；

(d) 支持为执行全权代表会议或委员会各项决定所必须开展的其他各项活动，例如：与有关的国际机构秘书处进行协调，其中包括拟定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制订准则、以及那些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已开展的或将开展的暂行活动所引发的其他各项活动。

附录三

补充资料：按一般费用和产出分列的预算

A. 一般性费用
(以美元计算)

支出项目	2004年	2005年
10 工作人员费用	662,400	784,587
12 顾问	-	6,000
16 公务差旅	32,000	32,000
20 分包合同	-	-
13 会议服务	-	-
30 与会者差旅费	-	15,000
40 设备和房舍	47,197	48,000
50 杂项	62,190	14,354
开支小计	803,787	899,941
一般管理费用	104,492	116,991
开支总计	908,279	1,016,932

B. 产出

(a) 确保缔约方会议有效运作

- (i) 筹备和举行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
(组织安排、编制文件和会议费用(优先项目 a(i)))

支出项目	2004年	2005年
工作人员费用	-	-
顾问	-	-
公务差旅	15,000	30,000
分包合同	-	-
会议服务	-	605,000
与会者差旅费	-	500,000
设备和房舍	-	6,000
杂项	-	50,000
小计	15,000	1,191,000
支助费用	1,950	154,830
总计	16,950	1,345,830

- (ii) 举行污染物问题区域中心第一次会议

支出项目	2004年	2005年
工作人员费用	-	-
顾问	-	-
公务差旅	-	-
分包合同	-	-
会议事务	-	70,000
与会者差旅费	-	80,000
设备和房舍	-	-
杂项	-	-
小计	-	150,000
支助费用	-	19,500

总计	-	169,500
----	---	---------

- (iii) 收集、汇编和编制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需要的数据，包括用以审查在病媒控制中继续需用滴滴涕问题的所需资料，评估《公约》的成效，继续汇编处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拟定汇报格式等的总的行动清单等。(优先项目 a (ii) 和 a (iii))

支出项目	2004 年	2005 年
工作人员费用	357,900	273,362
顾问	-	-
公务差旅	-	-
分包合同	-	-
会议事务	-	-
与会者差旅	-	-
设备和房舍	-	-
杂项	-	-
小计	357,900	273,362
支助费用	46,527	35,537
总计	404,427	308,899

- (iv) 为以下事项提供支助：为《公约》暂行财务机制所涉各项活动提供资金；为在《公约》下所设立的财务机制订立准则并就该机制体制结构作出决定，以及对该机制进行评估的程序；从各相关供资机构收集关于其如何支持《公约》实施方面的资料(优先项目 a (iv))

支出项目	2004 年	2005 年
工作人员费用	88,225	89,989
顾问	-	-
公务差旅	5,000	5,000
分包合同	-	-
会议事务	-	-
与会者差旅	-	-
设施和房舍	-	-
杂项	-	-
小计	93,225	94,989
支助费用	12,119	12,349
总计	105,344	107,338

(b) 开展旨在支持各国实施《公约》的各项活动

- (i) 支持制定下列相关指南或准则：如何评估无意产生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减少或消除源自新的和现有的污染物来源排放的最佳技术和最佳做法(优先项目 b (i))

支出项目	2004 年	2005 年
工作人员费用	176,450	179,979
顾问	-	-
分务差旅	10,000	10,000
分包合同	-	-
会议事务	-	-
与会者差旅	-	20,000
设备和房舍	-	-
杂项	-	-
小计	186,450	209,979
支助费用	24,239	27,297
总计	210,689	237,276

- (ii) 举行最佳技术/最佳做法专家小组第三次会议(优先项目 b (i))

支出项目	2004 年	2005 年
工作人员费用	-	-
顾问	-	-
公务差旅	15,000	-
分包合同	-	-
会议事务	60,000	-
与会者差旅	70,000	-
设备和房舍	-	-
杂项	-	-
小计	145,000	-
支助费用	18,850	-
总计	163,850	-

- (iii) 支持各项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为发展和加强其实施《公约》的能力所做出的各种努力，同时支持各国家联络点。(优先项目 b (ii) and b (iv))

支出项目	2004 年	2005 年
工作人员费用	149,750	152,745
顾问	-	-
公务差旅	10,000	10,000
分包合同	-	-
会议事务	-	-
与会者差旅	-	60,000
设施和房舍	-	-
杂项	-	-
小计	159,750	222,745
支助费用	20,768	28,957
总计	180,518	251,702

- (iv) 缔约方大会或委员会要求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之前开展的各项研究活动(优先项目 b (iii))

支出项目	2004 年	2005 年
工作人员费用	-	-
顾问	-	-
公务差旅	-	-
分包合同	50,000	50,000
会议事务	-	-
与会者差旅	-	-
设备和房舍	-	-
杂项	-	-
小计	50,000	50,000
支助费用	6,500	6,500
总计	56,500	56,500

- (c) 信息交流中心机制的建立和运作

旨在加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信息交流中心机制运作的活动 (优先项目 c)

支出项目	2004 年	2005 年
工作人员费用	130,600	248,064
顾问	47,500	90,000
公务差旅	1,500	1,500
分包合同	6,000	6,000
会议事务	-	-
与会者差旅	-	-
设备和房舍	28,500	28,500
杂项	28,500	28,500
小计	242,600	402,564
支助费用	31,538	52,333
总计	274,138	454,897

(d) 上述工作方案内所囊括的其他各项活动，包括与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协调

与其他有相关国际机构的秘书处进行协调，包括制定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准则和开展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开展的或将要开展的暂行工作所引发的其他各项活动(优先项目 d)

支出项目	2004 年	2005 年
工作人员费用	99,175	101,159
顾问	-	-
公务差旅	10,000	10,000
分包合同	-	-
会议事务	-	-
与会者差旅	-	-
设备和房舍	-	-
杂项	-	-
小计	109,175	111,159
支助费用	14,193	14,452
总计	123,368	125,611

总产出	1,535,783	3,057,553
------------	------------------	------------------

一般性费用总额	908,279	1,016,932
----------------	----------------	------------------

预算总额	2,444,062	4,074,485
-------------	------------------	------------------

2003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谈判工作的收入
截止2003年7月18日止

国名	认捐	相当于美元的数额	收讫额	未付差额
澳大利亚	AUS\$27,500	18,000	0	18,000
比利时	US\$150,000	150,000	0	150,000
加拿大	CAN\$115,000	77,591	77,591	
丹麦	DKK100,000	14,838	14,838	0
德国	EUR 164,000	183,354	0	183,354
德国（初级专业人员）	US\$176,180	176,180	95,094	81,086
冰岛	US\$12,000	12,000	12,000	0
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	CAN\$1,000	710	0	710
意大利	EUR 250,000	289,550	0	289,550
意大利	US\$200,000	200,000	0	200,000
牙买加	US\$1000	1,000	0	1,000
莫桑比克	US\$2,000	2,000	0	2,000
荷兰	EUR 90,756	99,332	99,332	0
挪威	NOK350,000	51,992	51,992	0
挪威	NOK 200,000	27,000	0	27,000
瑞典	SEK500,000	63,012	63,012	0
瑞典	SEK 300,000	37,340	0	37,340
瑞士	US\$200,000	200,000	200,000	0
瑞士	US\$60,000	60,000	0	60,000
瑞士	CHF50,000	36,700	0	36,700
联合王国	50,000	78,875	78,875	0
美利坚合众国	US\$105,000	105,000	0	105,000
美利坚合众国	US\$625,000	625,000	0	625,000
按美元计算的总额		2,509,474	692,734	1,816,740

第 INC-7/2 号决定：滴滴涕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 注意到文件 UNEP/POPS/INC. 7/3 中所列、供使用滴滴涕进行病媒控制的每一缔约方用于汇报其使用滴滴涕情况的格式草案；
2. 注意到文件 UNEP/POPS/INC. 7/4 附件二中所列、供那些为病媒控制目的而使用、生产、进口和/或出口的滴滴涕的缔约方使用的调查问卷草案；
3. 请秘书处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着手：
 - (a) 在使用滴滴涕进行病媒控制的国家内对以上第 1 段中所述格式以及第 2 段中所述调查问卷进行实地测试；
 - (b) 与专家一道就该格式和调查问卷的设计进行协商，以期确定如何对之加以改进，从而提高其在收集所需资料方面的效率和成效；
 - (c) 计及以上第 (a) 和 (b) 分段的结果，拟定经改进的格式和调查问卷；
 - (d) 向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提交经改进的格式和调查问卷，供其审议和酌情作出任何修正后予以通过；
4. 邀请那些使用、生产、进口和/或出口滴滴涕的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召开之前 6 个月向秘书处提供使用上述格式草案和调查问卷开展活动的相关资料；
5. 请秘书处向各缔约方收集上述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就此编制一份报告，以协助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评价是否继续有必要为病媒控制目的而使用滴滴涕；
6. 邀请世界卫生组织积极参与以上第 5 段中所述工作并采取有助于缔约方评估其是否继续有必要为病媒控制目的而使用滴滴涕的其他方式参与这项工作；
7. 决定向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提交 UNEP/POPS/INC. 7/4 附件一中所列依照《公约》附件 B 第二部分第 6 段中所规定的、用于评价是否继续有必要使用滴滴涕来进行病媒控制所需资料的可能初步清单，供其审议。

第 INC-7/3 号决定：特定豁免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 决定向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提交以下事项，供其酌情审议和作出决定：
 - (a) 供各国汇报申请延长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特定豁免的可能格式；
 - (b) 对本决定附件二所列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进行审查的可能备选办法；
 - (c) 本决定附件三所载特定豁免登记簿的格式草案；
2. 请秘书处按照上文第 1(c)分段所述格式建立一个临时登记簿，直至缔约方就登记簿的格式作出决定时为止。

附录一

可供各国在提出延长某一特定豁免的申请时采用的格式

一般性资料:

1) 提名缔约方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联络点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_____
机构: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2) 提名缔约方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_____
部委: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3) 申请豁免的日期: _____ (日/月/年)

4) 豁免终止日期: _____ (日/月/年)

5) 所涉物质的标识:

常用名称: _____
化学名称: _____
化学文摘号: _____

6) 化学产品的类型 (农药、工业化学品、中间体): _____

7) 豁免理由: _____

8) 现行国家管制规章和条例:

9) 关于工业化学品和农药¹现有库存的资料:

质量: _____ 数量 (公斤): _____
质量: _____ 数量 (公斤): _____

10) 开展监测和查验活动的情况:

¹ 就农药而言, 所涉数量应按其有效成分汇报。

申请所涉生产方面的资料：

11) 获准从事此种生产的公司 / 机构名称：

-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公司 / 设施	生产场址	生产类型（包括制剂）	产品的商业名称	预计年产量 (按农药中所含有效成分计算, 单位: 公斤)	技术产品质量 (纯度; 含杂质程度)	预计生产期	对所涉物质和其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入环境的估算:			接触所涉产品的人员分类
							空气	废物	水	
a)										
b)										
c)										

12) 出口资料：

目的地国：_____ 容积 / 数量：_____ 产品/制剂方面的资料：_____

目的地国：_____ 容积 / 数量：_____ 产品/制剂方面的资料：_____

13) 为防止非法生产而采取的和计划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控制措施（例如：特定许可证制度，产品记录等）：

14) 为消除或减少所涉物质及其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而采取和计划采取的其他行政和控制措施（例如：特定许可证制度等）：

15) 为限制对健康和环境构成的风险而拟在豁免时期内采取的其他措施：

申请所涉使用/用途方面的资料 (请针对所有拟议用途提供资料) :

16) 申请豁免的用途: _____

17) 获准使用所涉物质的公司/机构名称:

18) 预计使用数量 (公斤/年) : _____

19) 原产国: _____

20) 物质或制剂产品的来源和质量 (例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在其中所占的百分比、制剂类型等) :

21) 所涉特定用途对社会具有的重要性, 包括若不实行所申请的豁免将会产生的后果:

22) 关于用途的资料: _____

(a) 农药:
目标生物体: _____

贯常应用: 是: _____ 否: _____

紧急应用: 是: _____ 否: _____

应用工艺: _____

预计使用频度: _____

应用数量 (例如, 每公顷需施用的公斤数等) : _____

(b) 工业化学品

(c) 中间体:

加工工厂场址:

23) 接触所涉产品的人员类别:

工人

消费者

公众

其他: _____

24) 为防止或尽最大限度减少向环境的排放而采取的控制措施, 包括为防止非法使用以及排放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效率方面的资料:

25) 为尽最大限度减少使用量而拟采取的各种步骤, 包括为研制和采用不使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替代品而开展相关活动的情况:

26) (a) 替代品和代用品方面的资料:

替代品（包括替代生产方式）	功效	可得性	技术和经济可行性	对所涉替代品实行管制的现况	未使用替代品的理由

(b) 可促进撤消豁免措施的有关资料。

27) 废物及其处置所产生的影响:

对受到污染的材料实行的管理: _____

所涉费用: _____

28) 为限制对健康和环境构成的风险而拟在豁免时期内采取的其他措施:

附录二

可用于对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进行审查的程序

依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4条第6款，确立对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进行审查的程序如下：

(a) 缔约方可向秘书处提出一份书面报告，申请延长登记簿中某一条目的有效期，并说明其继续需要登记所涉豁免的理由。此种延期申请报告应至少在所涉豁免有效期届满之前的缔约方大会会议举行之前提前12个月提交。¹

(b) 秘书处应在缔约方大会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11个月向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²分发相关的延期申请报告，并要求它们至少在所涉豁免有效期届满之前提前6个月[并尽可能以英文]提交与此种报告有关的其他现有资料。

(c) 秘书处应在缔约方大会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5个月收集、视需要翻译和联同所涉延期申请报告一并向[拟由缔约方大会设立的专家组³] [和][所有缔约方]提供所有相关的资料。

[(d) 该专家组应在缔约方大会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4个月举行会议，对所涉延期申请报告及与之相关的任何其他现有资料进行审查，并计及所涉技术和经济层面、包括所涉替代品和排放控制备选办法的可得情况，制订拟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应尽可能在该专家组内就最后建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如已尽一切努力而仍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则应在提交缔约方大会的相关报告中详细概述所涉各种不同意见和观点。

(e) 秘书处应在缔约方大会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3个月向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分发该专家组的建议及任何随附报告。

(f) 缔约方大会应在审议所涉条目的有效期届满的会议上就登记簿中的相关条目的延期申请作出决定。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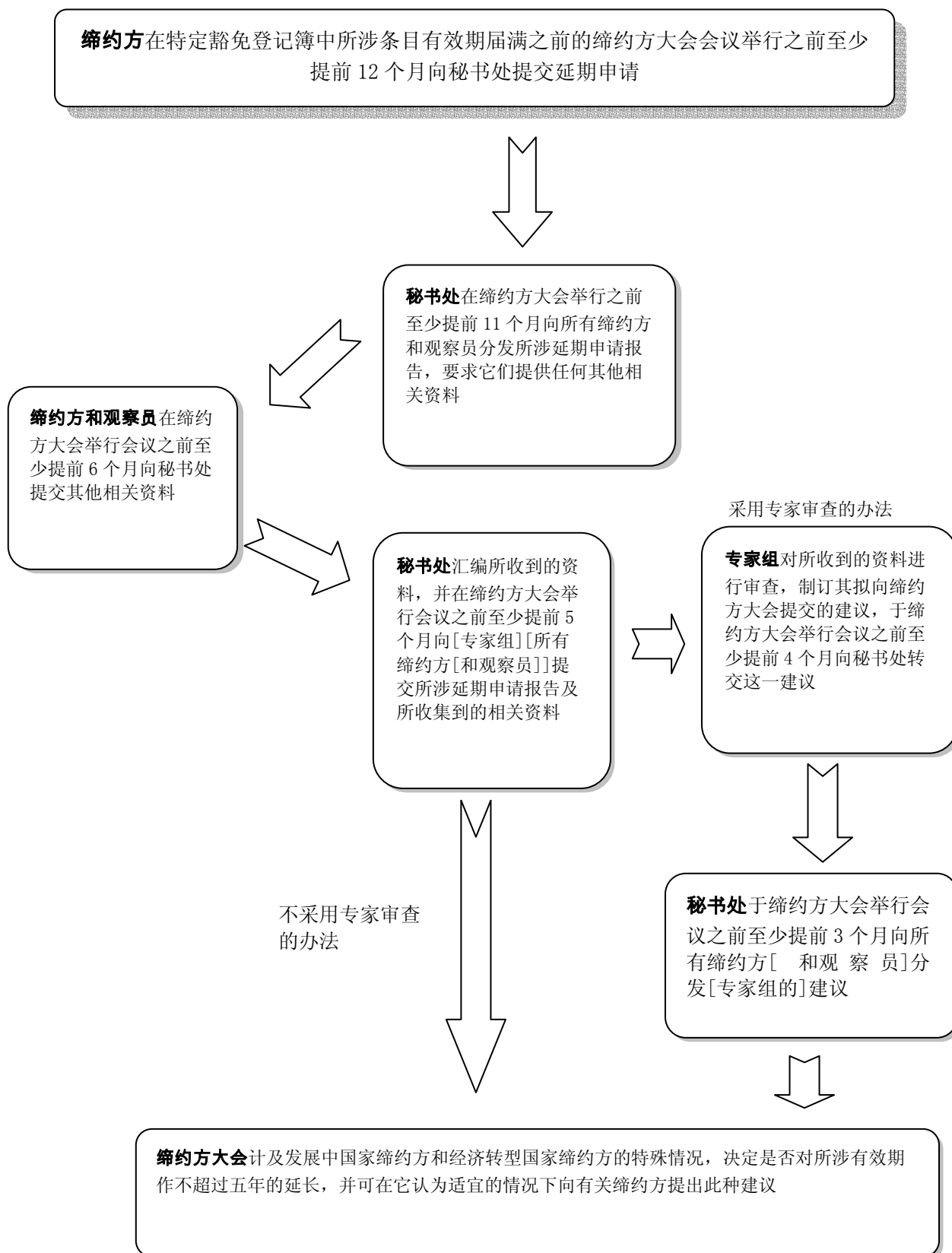
¹ 提议在缔约方所提交的、说明其继续需要享受某一特定豁免的理由的报告中应予列入的资料包括：首先，豁免类型；其次，豁免所涉时期；第三，拟生产和使用的所涉物质的最大数量；第四，申请延期的理由；第五，对限制现行豁免的各种可能性的评估；第六，对各种替代品(所涉费用、对环境构成的风险、技术可行性和可得性)进行的评估；第七，分阶段逐步停止豁免的计划；第八，据建议，《公约》中关于社会-经济考虑因素方面信息资料的附件F提供了应在阐明需要享有某一特定豁免的国家报告中予以提供的资料类型的良好模式。

² 观察员包括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政府。

³ 据建议，可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加上其他专家负责履行审查延期申请报告和其他现有相关资料的专家组职能；但这一办法可能会影响审查程序的时间安排。

⁴ 各方对说明延期理由的标准表明了以下不同看法：首先，应根据缔约方大会的经验及其进行审议的情况确立相关的标准；其次，应参酌采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对必要用途进行评价的标准(列于文件UNEP/POPS/INC.6/4)；第三，关于需采用的特定标准的提议包括：(a) 有关用途对于健康和安全[及社会的必要运转(包括文化和知识层面)]属于必要；(b) 不具备从人类健康和环境的角度来看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替代品；(c) 业已为把所涉必要用途减至最低限度而采取了所有经济上可行的措施或所涉生产和使用系以防止或尽最大限度减少人类接触和向环境中的排放的方式进行；(d) 只有在无法从现有的或再循环的库存储备中获得足够数量和最低限度质量的所涉物质的情况下，才能有理由实行生产豁免；和(e) 获准延长其享有的豁免的缔约方应确保采取充分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力求使所涉国家政府能够对有关的生产和使用实行控制，并应保存所涉运作活动的记录。

图 1: 对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进行审查的可能程序



附录三
特定豁免登记簿的修订格式草案

化学品	活动	特定豁免	缔约方	有效期终止日期	备注 ⁵
艾氏剂 化学文摘号： 309-00-2	使用	当地使用的杀体外寄生物 药物	(国家名称)	(日期)	
		杀虫剂	(国家名称)	(日期)	
氯丹 化学文摘号： 57-74-9	生产	限于登记簿所列缔约方获 准享有的豁免	(国家名称)	(日期)	
	使用	当地使用的杀体外寄生物 药物	(国家名称)	(日期)	
		杀虫剂	(国家名称)	(日期)	
		杀白蚁剂	(国家名称)	(日期)	
		建筑物和堤坝中使用的杀 白蚁剂	(国家名称)	(日期)	
		公路中使用的杀白蚁剂	(国家名称)	(日期)	
胶合板粘合剂中的添加剂	(国家名称)	(日期)			
滴滴涕 ⁶ 化学文摘号： 50-29-3	生产	三氯杀螨醇生产中的中间 体	(国家名称)	(日期)	
		中间体	(国家名称)	(日期)	
	使用	三氯杀螨醇生产	(国家名称)	(日期)	
			(国家名称)	(日期)	
		中间体	(国家名称)	(日期)	
狄氏剂 化学文摘号： 60-57-1	使用	农业生产	(国家名称)	(日期)	

⁵ 可在备注栏中具体说明申请豁免的理由；拟由缔约方在所涉特定豁免范围内进一步采取的限制措施（例如，适用地区、时间和工艺；如系农药，则列明目标生物体）；预计源自所涉生产的排放；是否拟在场址内抑或是在场址外对中间体作进一步加工；所涉化学品的纯度及其杂质的类型；以及每年需要的数量估算。

⁶ 依照附件 B 第二部分用于病媒控制的可予接受的目的的滴滴涕生产和使用应在另外的滴滴涕登记簿中予以登记。

化学品	活动	特定豁免	缔约方	有效期终止日期	备注 ⁵
七氯 化学文摘号: 76-44-8	使用	杀白蚁剂	(国家名称)	(日期)	
		杀虫剂	(国家名称)	(日期)	
		房屋结构中使用的杀白蚁剂	(国家名称)	(日期)	
		木材处理	(国家名称)	(日期)	
		用于地下电缆线防护盒	(国家名称)		
六氯代苯 化学文摘号: 118-74-1	生产	限于登记簿所列缔约方获 准享有的豁免	(国家名称)	(日期)	
	使用	中间体	(国家名称)	(日期)	
		农药溶剂	(国家名称)	(日期)	
		有限场地封闭系统内的中 间体 ⁷	(国家名称)	(日期)	
灭蚁灵 化学文摘号: 2385-85-5	生产	限于登记簿所列缔约方获 准享有的豁免			
	使用	杀白蚁剂	(国家名称)	(日期)	

⁷ 这一申请可在关于附件 A 的注释 (iii) 中论及。

第 INC-7/4 号决定：豁免用途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注意到《公约》的一项关键措施是消除附件 A 或 B 所列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

还注意到一旦成为《公约》的缔约方，该缔约方就可为附件 A 或 B 所列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物质的豁免用途进行登记，但如该缔约方希望继续这一特定用途，则它便须在五年内申请延长豁免期，

确认某些豁免用途可能会引发各种需要时间和创新办法予以应付的独特挑战，

注意到有必要采用精练和高效率的正规豁免审查办法，

确认秘书处在为订立豁免和评估进程草拟程序和格式草案方面所做的工作，

1. 鼓励各缔约方采取各种自愿举措，支持、协助和进行有助于减少和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化学品豁免用途的工作；
2. 鼓励那些实行特定豁免的缔约方尽早采取步骤进行信息交流、酌情谋求技术支援、并通过分享资讯来避免重复劳动；
3. 促请并鼓励有此种能力的缔约方酌情支持那些能力有限的缔约方；
4. 请秘书处酌情利用适当机制确认豁免用途方面的需求和可能的个案研究。

第 INC-7/5 号决定：用于识别和从数量上确定二恶英和呋喃排放的标准工具箱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 注意到作为依照《公约》第 5 条和附件 C 汇报排放情况的指南列于文件 UNEP/POPS/INC.7/INF/14 中的、用于识别和从数量上确定二恶英和呋喃排放的经过修订的标准工具箱；

2. 邀请各国政府和其他各方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对该工具箱的补充意见，并提供关于《公约》第 5 条和附件 C 所涉其他化学品的资料和方法；

3. 请秘书处计及所收到的评论和资料，草拟和印发一份该工具箱的修订文本，供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这一经过修订的工具箱应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之前予以提供，以便使各方有足够的时间对之进行充分的审议；

4. 还请秘书处草拟一项对该工具箱进行审查和增订的提议，供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

第 INC-7/6 号决定：关于对持久性有机污染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技术准则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 注意到在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拟定关于对持久性有机污染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技术准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请秘书处积极推动这一进程所涉工作；
3. 鼓励各国政府及各利益相关者通过其在《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的代表积极参加这些准则的拟定工作；
4. 促请《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第一届会议召开之前完成相关准则的拟定工作。

第 INC-7/7 号决定：拟订旨在协助各国制订其国家实施计划的临时指南
以及对国家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和增订的指南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重申需要制定一项灵活而又非指令性的指南，并计及各国的不同境况、需要和经验，

1. 核可列于文件 UNEP/POPS/INC.7/INF/20 中的临时指南；
2. 邀请各国政府、特别是那些已在使用这一临时指南制订其国家实施计划方面取得了经验的国家，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评论意见；
3. 请秘书处根据这些评论意见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拟订经修订的临时指南；
4.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提交经修订的临时指南文件案文，供其审议；
5. 注意到文件 UNEP/POPS/INC.7/10 第 3 段中所概述的、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7 条所规定的实施计划的审查和增订有关的各项指南要点；
6. 请秘书处着手针对可因国家具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约》为之规定的义务发生的变化而引发的审查和增订进程拟定相关的指南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酌情作出决定。

第 INC-7/8 号决定：技术援助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 注意到文件 UNEP/POPS/INC.7/13 附件中提供的技术援助需求和优先事项的一些共同要点清单；
2. 邀请各国政府在根据《公约》第 7 条制订其实施计划时明确本说明文件 UNEP/POPS/INC.7/13 的附件所列之外的、可能需要技术援助的领域和事项，并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转交此方面的资料；
3. 请秘书处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同时计及文件 UNEP/POPS/INC.7/INF/13 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 UNEP/POPS/INC.7/INF/16 中所列针对技术援助问题的评论意见、委员会第

七届会议提出的评论意见、以及拟从各国政府进一步收到的回应上文第 2 段的进一步评论意见，拟定一份指南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酌情作出决定；

4. 注意到文件 UNEP/POPS/INC. 7/14 中所载、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分区域中心可行性研究的职责规定；

5. 请秘书处就此项可行性研究的结果向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6. 请秘书处就《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分区域中心的个案研究问题向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7. 注意到在可获得财政资源的情况之下，理想的做法是每个区域有一个中心参加区域或分区域中心的个案研究；

8. 注意到秘书处将视获得资金的情况，着手进行以上第 4 段中所述及的可行性研究、以及以上第 6 段中所述及的各项个案研究。

附录

技术援助需求和优先考虑项目的某些共同要点

- (a) 根据《公约》第 7 条制订国家实施计划；
- (b) 审查国家和地方各级所拥有的基础设施、能力和机构，以及根据《公约》加强这些基础设施、能力和机构的潜力；
- (c) 对负责《公约》事项的决策者、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进行以下各方面的培训：
 - (i)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确认；
 - (ii) 技术援助需求确认；
 - (iii) 项目提案编制；
 - (iv) 立法的制定与实施；
 - (v)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清单的制定；
 - (vi) 氟氯化碳、二恶英和呋喃的风险评估与管理；
- (d)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发展和加强研究能力：
 - (i) 研制和启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的替代物；
 - (ii) 培训技术人员；
- (e) 发展和建立实验室能力，包括促进标准取样和核实清单的分析程序；
- (f) 制定、实施和加强无害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管理控制和奖罚措施；
- (g) 确认和处置持久性有机污染废物，包括为销毁此类废物进行技术转让；
- (h) 确认和促进最佳可获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
- (i) 确认和修复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的场所；
- (j) 促进提高认识和信息传播方案；
- (k) 确认技术转让中存在的障碍和阻力并且确认解决这些问题的方式方法。

第 INC-7/9 号决定：财务机制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 请全球环境基金注意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观点：为《持久性有机污染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的各项活动提供资助的资格应根据下列原则确立：

(a) 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

(b) 然而，就赋能活动而言，凡是签署方或正在成为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亦有资格获得资助；

(c) 在考虑上文(a)和(b)段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是指根据目前全球环境基金标准具备资格的那些国家；

2. 欢迎 UNEP/POPS/INC. 7/17 第 5(b) 段所述 2004-2006 年全球环境基金战略业务计划内所确认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战略优先考虑事项；

3. 请全球环境基金仍然将行动重点放在《公约》的各项义务之上和国家实施计划所确认的优先考虑事项之上；

4. 发起本决定附件内所确认的进程，制定《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3 条第 7 款所要求的财务机制指南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和作出决定；

5. 注意到经由委员会修正的文件 UNEP/POPS/INC. 7/24 第 3 段所规定根据《公约》第 13 条第 8 款审查财务机制的职责规定要点；

6. 请各国政府和观察员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有关这些要点的评论意见；

7. 请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进行磋商，并且考虑所收到的针对以上段落的评论意见，制定审查财务机制的职责规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酌情作出决定。

附录

制定财务机制指南的进程

1. 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关于财务机制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小组，以便制定《公约》第13条第7款所要求的指南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根据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规则，凡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工业界和非政府组织都可加入工作小组。工作组的产出将采取第13条第7款所列项目的决定草案形式。
2. 工作小组将根据秘书处于2003年10月31日之前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紧密合作并汲取在化学品管理领域内积极开展工作的国际组织的经验，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等秘书处的经验编制的一份报告开始其工作。
3. 工作组成员应在2004年2月28日之前通过电子或其他方式方法对初步报告提供评论意见，以便秘书处在2004年5月31日之前拟定一份经修订的报告。这类评论意见将发表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网页之上。将在2004年9月30日之前散发这一资料以进一步征求评论意见。
4. 根据对经修订的报告的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情况，或许还要进一步地开展几轮磋商。关于工作组直至那时的各项成果的文件则至少应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之前提前六星期以联合国所有语文分发。
5. 在电子磋商阶段之后，如果能够得到资助，将举行一次工作组面对面的会议，工作小组将自行决定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6. 委员会请所有有此能力的国家和组织为工作组的各项活动提供资金，其中包括提供资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参加工作组工作的资金。

第 INC-7/10 号决定：与全球环境基金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 注意到文件 UNEP/POPS/INC. 7/16 附件所载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2. 邀请各国政府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出其对该备忘录草案的评论；
3.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出其对该谅解备忘录草案的评论；
4. 请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合作，以：
 - (a) 计及各国政府和全球环境基金分别按以上第 2 和第 3 段提出的评论，拟定这一谅解备忘录的修订草案；
 - (b) 将修订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供其酌情审议和作出决定；
 - (c) 将修订草案提交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供其酌情审议和作出决定。

第 INC-7/11 号决定：缔约方根据第 15 条的汇报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 注意到文件 UNEP/POPS/INC. 7/19 号文件附件三内的模式格式草案以及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交的评论意见；
2. 请秘书处根据这些评论意见修订模式格式草案并对其进行实地测定，然后向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提交一份有关这一经验的报告；
3. 邀请各国政府自愿进行此类实地测定以便尽量减少所涉预算；
4. 进一步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虑及实地测定所获得经验的经修订的模式格式草案以便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进行可能的审议和作出决定。

第 INC-7/12 号决定：成效评估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 注意到秘书处针对文件 UNEP/POPS/INC. 7/20 号附件所载委员会第 INC-6/17 号决定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的进展报告；
2. 重申有必要提供《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B 和 C 所列各项化学品的比较数据并请秘书处和各国继续将重点放在能够最有效地促进成效评估的行动之上；
3. 请秘书处考虑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所提供的评论意见，拟定一份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成效评估报告，其中包括为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进行审议和作出决定的可能安

排，以便向缔约方大会提供附件 A、B 和 C 所列各项化学品存在及其区域和全球运输的比较监督数据。

第 INC-7/13 号决定：有意担任斯德哥尔摩公约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申请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 欣见德国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和瑞士诸国政府分别提出的有意担任斯德哥尔摩公约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申请，包括分别载于文件 UNEP/POPS/INC.7/INF/3、UNEP/POPS/INC.7/INF/5 和 UNEP/POPS/INC.7/INF/4 中的、由这些国家政府提交的与其各自的申请相关的详尽资料；
2. 决定向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提交以上第 1 段中所述各项申请及与之相关的详尽资料，供其酌情审议；
3. 请秘书处对针以上第 1 段中所述各项申请进行一项对比性研究。此项研究应仅限于按第 INF.6/19 号决定的附录中所列、可请有意担任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国家提供的资料类别以列表形式表述分别从德国、意大利和瑞士收到的资料。

附件二

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议事规则草案

一. 导言

范围¹

第1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根据《公约》第19条召开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任何会议。

定义

第2条

就本规则的目的而言：

(a) “《公约》”是指于2001年5月22日在斯德哥尔摩通过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b) “缔约方”是指《公约》的缔约方；

(c) “缔约方大会”是指根据《公约》第19条设立的缔约方大会；

(d) “会议”是指根据《公约》第19条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的任何常会或特别会议；

(e)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公约》第2条(b)款所界定的组织；

(f) “主席”是指根据本议事规则第22条第1款选举产生的缔约方大会主席；

(g) “秘书处”是指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第20条第1款设立的秘书处；

(h) “附属机构”是指按照《公约》第19条第6款设立的任何机构, 以及依照《公约》第19条第5款(a)项设立的任何机构；

(i)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是指在表决时出席了会议并投了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弃权的缔约方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二. 会议

会议举行地点

第3条

¹ 为便利委员会的工作, 在规则草案内纳入了划线小标题, 但为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议事规则保持一致, 则不在拟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议事规则草案内纳入划线小标题。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或秘书处与缔约方协商做出另外的适当安排, 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

会议的举行日期

第 4 条

1.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缔约方大会的第二和第三届常会应每年举行, 此后的常会应每两年举行一届。
2. 缔约方大会应在每届常会上确定下次常会的举行日期和会期。缔约方大会应尽量避免在相当数目的代表团难于出席之时举行会议。
3. 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应于缔约方大会的一届常会决定的日期举行; 或根据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 但条件是, 自秘书处将这一请求转告各缔约方之日起九十天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方对之表示支持。
4. 如特别会议系根据一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 则特别会议应自这一请求按照本条第 3 款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支持之日起九十天之内举行。

举行会议的通知

第 5 条

秘书处应于经常会议和特别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六十天将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缔约方。

三. 观察员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非缔约方的参加

第 6 条

1. 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 以及本《公约》第 13 条第 6 款所述机制的运作实体, 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秘书处至少应在会议召开之前 30 天将那些业已表明愿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人员通知各缔约方。]

2. 此类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参加任何会议的议事、但无表决权, 除非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方表示反对。

其他组织机构的参加

第 7 条

1. 任何在《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的组织或机构, 无论其为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 只要通知秘书处意欲以观察员身份出席某次会议, 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秘书处至少应在会议举行前 30 天将业已表明愿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人员通知各缔约方。若与会缔约方的三分之一表示反对, 这些组织或机构则无资格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2. 此类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就与其所代表的组织机构直接有关的事项参加任何会议的议事、但无表决权,除非至少三分之一出席会议的缔约方表示反对。

秘书处的通知

第 8 条

秘书处应将下一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通知按以上第 6 和第 7 条具备观察员资格并已向秘书处表示愿意派代表参加会议的机构单位。

四. 议程

临时议程的草拟

第 9 条

秘书处应与主席达成一致,草拟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常会的临时议程项目

第 10 条

每次常会的临时议程应酌情包括:

- (a) 因《公约》条款而产生的项目,包括其中第 19 条所具体规定的项目;
- (b) 上一届会议决定列入的项目;
- (c) 本议事规则第 16 条中提及的项目;
- (d) 预算草案以及所有涉及账目和财务安排的议题;
- (e) 临时议程分发之前由某一缔约方提出、并为秘书处所收到的任何项目。

临时议程的分送

第 11 条

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及其有关辅助性文件的正式语文文本应至迟在会议开幕前提前六星期由秘书处分送各缔约方。

补充议程项目

第 12 条

秘书处应征得主席同意,将某一缔约方在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编制完毕之后、但在会议开幕之前提出、并为秘书处所收到的任何项目列入补充临时议程。

项目的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

第 13 条

缔约方大会在通过一届常会的议程时可决定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议程项目。只有缔约方大会认定属于紧急而重要的项目才可增列入议程。

特别会议的议程

第 14 条

特别会议的议程仅应包括提议在缔约方大会某届常会上审议的议程项目或要求召开特别会议的请求中提请予以审议的议程项目。该议程应与召开特别会议的通知同时分送各缔约方。

关于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

第 15 条

秘书处应在会议进行审议之前,就提交会议的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它应在收到秘书处关于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至少四十八小时后才可对有关实质性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审议工作未能完成的议程项目

第 16 条

常会期间若未能完成对议程内任何项目的审议,该项目便应自动转入下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五. 代表与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组成

第 17 条

参加会议的缔约方应由其代表团出席会议;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一人及可能需要的其他委派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副代表和顾问

第 18 条

副代表或顾问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可代行代表职务。

全权证书的提交

第 19 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更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予以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当局予以颁发。

全权证书的审查

第 20 条

会议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

暂准出席会议

第 21 条

在缔约方大会就是否接受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代表应有权暂时出席会议。

六. 主席团成员

选举主席团成员

第 22 条²

² 可考虑采用交错任期的办法。据此，主席的任期从缔约方大会某届会议开始，一直延续到缔约方大会的下一届会议开始；而副主席的任期则自缔约方大会某届会议闭幕开始，一直延续到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闭幕。这一做法将能应对需在闭会期间处理关于有意担任缔约方大会东道国的申请的情况或在闭会期间东道国缔约方发生变化的情况。委员会或还愿考虑为加强连续性和专业性而采用缔约方大会副主席交替任期的做法。

如果通过交错任期(见下文两项建议)，则将需要有 6 或 11 名主席团成员以确保公平的地域代表权。

主席团成员全面任期交错

在缔约方大会的第一届常会上，应从出席会议的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和副主席[5][10]人，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中的每一区域集团均应在主席团中有[1][2]名代表，并由其中一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这些主席团成员将作为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团成员，并作为任何闭会期间其他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具有十名副主席的主席团(包括副主席的交错任期)

主席应任职至下一届常会开始时选出新的主席为止。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常会上选出的十名副主席中间，五名来自联合国各个区域集团的副主席应任职至缔约方大会第三届常会结束时为止，另五名来自联合国各个区域的副主席应任职至缔约方大会第二届常会结束时为止。在缔约方大会的第二届及以后历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将选出全任期的新主席团成员以替代在该次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的成员。为此条例之目的，每一任期在缔约方大会的一届常会结束时始直其后的下一届会议时为止。

具有五名副主席的主席团(副主席任期交替)

主席将任职至下一届常会开始时选出新的主席为止，副主席将任职至下届常会结束时为止。

1. 在缔约方大会的第一届常会上, 应从出席会议的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九][四人], 并由其中一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应由这些当选代表构成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团。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中的每一区域集团均应在主席团中有[一][两]名代表。这一主席团的各位成员应任职至缔约方大会第二届常会闭幕时为止, 其中囊括在此期间召开的任何特别会议。
2. 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及此后各届常会上, 应在会议结束之前从各缔约方中选举出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这些主席团成员的任职期应自该届会议闭幕时开始, 直至缔约方大会下一届常会闭幕时为止, 其中囊括在此期间举行的任何特别会议。
3. 主席和报告员职务通常应由联合国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任何获选的主席团成员均不得连任两届以上。
4. 主席应以主席的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各届会议, 且不得同时行使作为一缔约方代表的权利。有关缔约方应指定另一名代表在会上代表该缔约方行事并行使表决权。
5.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主席及任何其他附属机构主席应依其职权成为主席团的当然成员。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23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他的权力外, 应负责宣布会议的开幕和闭幕、主持各次会议、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 并应依循本规则全面掌握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
2. 主席可向缔约方大会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3.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缔约方大会的权力之下。

代理主席

第 24 条

1. 主席暂时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 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经指定代行主席职务者不得同时行使作为一缔约方代表的权利。
2. 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应拥有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主席团成员的接替

第 25 条

如主席团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其规定任期或履行其职务, 有关缔约方应指定该缔约方的一名代表接替该成员的职务, 直至其任期结束。

七. 附属机构

议事规则对附属机构的适用

第 26 条³

除第 28 至第 34 条的规定外,本规则应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过程,但仍可由缔约方大会作出决定加以更改。

附属机构的设立

第 27 条

1. 除依照《公约》第 19 条第 6 款设立的附属机构之外,缔约方大会还可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5 款(a)项设立任何它认为属执行《公约》所必需的其他附属机构。

2. 附属机构的会议应以公开方式举行,除非缔约方大会或该附属机构另有决定。

限定成员名额的附属机构的法定人数

第 28 条

对于限定成员名额的附属机构,经缔约方大会指定参与其工作的缔约方的简单多数应构成其法定人数。

会议举行日期

第 29 条

缔约方大会应就各附属机构会议的举行日期作出决定,但应考虑到与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衔接举行此种会议的任何提案。

选举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

第 30 条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主席应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任何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亦应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除主席以外,每一附属机构应选举产生自己的主席团成员。在选举此类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时,应适当顾及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原则,且其主席团成员不得连任两次以上。

[第 31 条已予删除]

供审议的事项

³ 法律起草小组建议进一步审议下列增列的第 26 之二条:“除非缔约方大会另作决定,目前的规则应在略加修改后适用于由缔约方大会或一个附属机构设立的工作组或委员会的议事工作。”

第 32 条

除《公约》第 19 条第 6 款 (b) 项的规定外, 缔约方大会应确定每一附属机构应予审议的事项, 缔约方大会主席可根据附属机构主席的请求对其工作安排作出调整。

八. 秘书处

秘书处首长的职责

第 33 条

1. 秘书处的首长或其代表应在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以该身份履行其职能。

2. 秘书处的首长应在可得资源范围内做出安排, 为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提供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秘书处首长应管理和指导此类工作人员和服务, 并向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提供适当的协助和咨询。

秘书处的职能

第 34 条

除《公约》、特别是其第 20 条所规定的职能外, 秘书处应根据本规则:

- (a) 安排会议的口译;
- (b) 收取、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会议的正式文件;
- (d) 制作并安排保存会议的录音记录; 和
- (e) 安排保管和保存会议文件;

九. 会议的掌握

会议

第 35 条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其会议应以公开方式举行。

法定人数

第 36 条

1. 除非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公约》缔约方出席, 否则主席不得宣布缔约方大会会议开始或允许开始进行辩论。须有三分之二的《公约》缔约方出席会议时才能作出任何决定。
2. 如将要作出的决定涉及某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权限范围内的事项, 为确定法定人数的目的, 该组织应按《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它有权投票的票数加以计算。

发言程序

第 37 条

1. 非经主席事先准许, 任何人不得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上发言。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 但以不违反第 38、39、40 和第 42 诸条规定为限。秘书处应保持一份发言者名单。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 主席可促请其遵守规则。
2. 缔约方大会可根据主席或任何缔约方的提议, 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对发言时间此类限制的提议作出决定前, 可有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提议的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 发言者若超过限定的时间, 主席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规则。

优先权

第 38 条

附属机构的主席或报告员为解释该附属机构得出的结论, 可获准优先发言。

程序问题

第 39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 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 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对之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 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过半数票推翻主席的裁决, 否则该项裁决仍然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 不得论及事项的实质性内容。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40 条

要求决定缔约方大会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某提案或某提案修正案的任何动议, 应在讨论该事项或表决该提案或修正案之前付诸表决。

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

第 41 条

提案和提案的修正案通常应由缔约方以正式语文之一书面提出, 并送交秘书处; 秘书处应将其副本分送各代表团。作为一般规定, 任何提案除非其副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分送各

代表团, 否则不得在任何会议上予以讨论或付诸表决。但即使提案、提案的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副本尚未分发或仅于当日分发, 主席仍可准许将其交付讨论或审议。

程序性动议的优先次序

第 42 条

1. 以不违反第 39 条规定为限, 下列动议应依照以下次序, 优先于所有其他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2. 关于以上第 1 款 (a) 至 (d) 项的动议, 只应允许原提议人发言; 此外亦应允许一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发言, 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撤回提案或动议

第 43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 如未经修正, 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将之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仍可由其他任何缔约方重新提出。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44 条

已获通过或被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次会议上重新予以审议, 除非缔约方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予以重新审议。应只允许动议者和另外一名支持者、两名反对者就要求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 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十. 表决

表决权

第 45 条

1. 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 但本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在此限。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 其票数应与其作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此类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 则该组织便不应行使其表决权, 反之亦然。

所需多数

第 46 条

[1.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如已为达成一致意见竭尽所有努力而仍无法达成协议, 则作为最后解决办法, 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⁴ 除非《公约》本身、《公约》第 19 条第 4 款所述财务细则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

2. 缔约方大会关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过半票数作出。

[3. 如无法确定某一事项属于程序性事项还是属于实质性事项, 则应由主席对此作出裁决。对此裁决的任何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多数票推翻主席的裁决, 否则这一裁决应当有效。]⁵

4.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 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 则应进行第二轮表决。若此次表决票数再次相等, 则该提案便应视为被否决。

对提案的表决次序

第 47 条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项或多项提案,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将之付诸表决。缔约方大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 可决定是否表决下一项提案。

提案和修正案的某一部分单独表决

第 48 条

1. 任何代表可请求将提案或提案修正案的任何一部分单独付诸表决。除非有缔约方表示反对, 主席应予准许。如有人对单独表决某部分的请求表示反对, 则主席应准许两名代表, 即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该请求的代表发言, 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⁴ 本《公约》针对为以协商一致意见作出决策已竭尽一切努力而仍为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订立了各种议事规则。这些规则包括由出席和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四分之三多数作出决定(见例如《公约》第 20(3)条和第 21(2)和(3)条的规定, 以及那些须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规定等(例如, 可参见《公约》第 19(4)及第 22(5)和(6)条))。

就缔约方大会关于《公约》未提到的例如程序问题的决定而言, 可以考虑的表决方法各种各样(例如, 三分之二和四分之三多数的协商一致意见, 协商一致意见, 双重多数等)。还可规定一个适用于所有此类决定的单一决定规则(例如, 本款内现有的公式草案)或规定和具体指定不同类型的缔约方大会决定将服从不同的决定规则(例如, 一些具体决定应以三分之二多数予以表决, 而其他一些决定则可采取协商一致意见或采取其他的决定规则)。关于协商一致的备选规定, 可采用以下案文草案:

[缔约方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一致, 除非《公约》、其第 19 条第 4 款中所述财务细则或本议事规则对此另有规定。]

⁵ 尽管这一规定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内已有不少先例, 但仍有人要求对其他论坛的不同先例加以考虑。

2. 以上第 1 款所指的请求如获准或通过, 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中获得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再作为一个整体付诸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被否决, 则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即应视为被全部否决。

提案的修正

第 49 条

仅提议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作部分修改的动议, 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 修正案应在其所涉提案付诸表决之前先付表决; 修正案如获通过, 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提案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 50 条

凡对某项提案提出两项或两项以上修正案时, 缔约方大会应首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 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 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主席应按本条确定各项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一般事项的表决方法

第 51 条

1. 除选举所涉及的表决外, 表决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任何一缔约方若要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 则应采用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按缔约方的名称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 从主席抽签获得的缔约方名称开始。但不论何时, 如有缔约方要求以无记名方式投票, 则对有关议题的表决采取无记名表决方式。

2. 缔约方大会以机械手段表决时, 应以无记名表决方式代替举手表决方式, 并以记名表决方式代替唱名表决方式。

3. 参加唱名或记名表决的每一缔约方的投票情形, 应记录在会议的有关文件之中。

投票的进行

第 52 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 除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 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主席可准许缔约方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除非已对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作了修正, 主席不得准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十一. 选举

选举中采用的表决方法

第 53 条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未达到多数

第 54 条

1. 只选举一人或一个代表团时,如经第一轮投票后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轮投票,这时候选人应仅限于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人。如经第二轮投票后,该两名候选人得票相等,则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一人当选。

2. 如经第一轮投票后,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最多且票数相同,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如结果仍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数目相同,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数目减至两名,然后再依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就该两名候选人进行投票。

填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

第 55 条

1.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且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予以补足时,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且获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视为当选,但其人数以不超过选任空缺数目为限。

2. 如获此种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出人士或代表团的数目时,应再举行投票以便补足余缺,但其候选人应限于在上轮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且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但如第三轮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士或代表团。

3. 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轮后仍无结果,则下三轮投票的候选人应限于在第三轮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且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继而举行的再下三轮的投票又应为非限制性投票,依此类推,直至所有空缺都已补满为止。

十二. 语文和录音记录

正式语文

第 56 条

缔约方大会的正式语文应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口译

第 57 条

1. 以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为其他正式语文。

2. 缔约方大会代表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 但该缔约方应自行设法将之口译为一种正式语文。

正式文件的语文

第 58 条

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正式语文之一编制, 并应翻译成其他各种正式语文。

会议的录音记录

第 59 条

秘书处应按照联合国惯例保存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录音记录, 并于可能时保存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录音记录。

十三. 议事规则的修正

第 60 条

本议事规则可由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修正。

十四. 《公约》的压倒性权威

《公约》的优先地位

第 61 条

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公约》的任何规定发生冲突时, 均应以《公约》为准。

附件三

争端的解决

仲裁规则草案

为《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8 条第 2(a) 款之目的, 兹订立仲裁程序如下:

第 1 条

1. 任何缔约方均可根据本公约第 18 条以书面形式通知争端的另一当事方, 将争端交付仲裁。此种书面通知应附有关于追索要求的说明以及任何佐证文件, 同时阐明仲裁的主题事项并特别列明在解释或适用方面引发争端的本公约条款。

2. 原告一方应向秘书处发出通知, 说明当事双方正在依照第 18 条的规定将争端提交仲裁。通知中应附有原告一方的书面通知、追索声明以及以上第 1 款所述及的佐证文件。秘书处应将所收到的资料转送本公约所有缔约方。

第 2 条

1. 如果依照以上第 1 条把所涉争端诉诸仲裁, 应即为此设立仲裁庭。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2. 争端所涉的每一方均应指派仲裁员一名, 且以此种方式指派的这两名仲裁员应共同协议指定第三名仲裁员, 并应由该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庭长。仲裁庭庭长不应是争端的任何一方的国民, 其惯常居所亦不应在争端的任何一方境内或受雇于其中任何一方, 且从未以任何其他身份涉及该案件。

3.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 所涉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一名仲裁员。

4. 仲裁员的任何空缺均应以最初的指派方式予以填补。

5. 若当事各方在仲裁庭庭长指定之前对争端的主题事项持不同意见, 仲裁庭应有权决定所涉的主题事项。

第 3 条

1. 如果争端当事方之一于被告一方接获仲裁通知后两个月之内仍未指派其仲裁员, 则另一当事方可就此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联合国秘书长应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一名仲裁员。

2. 如自指派了第二名仲裁员的日期起两个月内仍未指定仲裁庭庭长, 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 经任何一方的请求, 在其后的两个月内指定仲裁庭庭长。

第4条

仲裁庭应依照本公约的条款以及国际法的规定作出裁决。

第5条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应自行确定其审理程序。

第6条

仲裁庭可应一当事方提出的请求，[规定][确定][建议]采取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第7条

争端所涉各方应便利仲裁庭的工作，尤应以一切可用手段：

- (a) 向仲裁庭提供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便利；和
- (b) 于必要时使仲裁庭得以传唤证人或专家并接受其提供的证词。

第8条

当事各方和仲裁员均有义务保护其在仲裁庭审理案件期间秘密所收到的任何资料的机密性。

第9条

除非仲裁庭因案情特殊而另有决定，否则仲裁庭的费用应由争端所涉各方平均分担。仲裁庭应保存所涉全部费用的记录，并应向各当事方送交一份费用决算表。

第10条

任何因其与争端主题事项有法律性质的利害关系而可能由于该案件裁决结果而受到影响的缔约方，经仲裁庭同意可介入仲裁过程。

第11条

仲裁庭可就争端的主题事项所直接引起的反诉听取陈诉并作出裁决。

第12条

仲裁庭关于程序和实质问题的裁决均应以其仲裁员的多数票作出。

第13条

1. 如果争端的当事方之一不出庭或未能作出答辩，则另一当事方可要求仲裁庭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一方缺席或未能作出答辩，不得成为停止仲裁程序的理由。
2. 仲裁庭在作出最后裁决之前，必须确切查明所提出的追索要求在事实和法律上均有确切的依据。

第14条

除非仲裁庭认定有必要延长作出最后裁决的期限，否则它应在正式组庭后五个月之内作出最后裁决；决定予以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其后五个月。

第 15 条

仲裁庭的最后裁决应以争端所涉主题事项的范围为限，并应阐明其裁决所依据的理由。裁决书应载明参与作出裁决的仲裁员姓名和作出最后裁决的日期。仲裁庭的任何仲裁员均可在最后裁决书中附上单独的意见或异议。

第 16 条

裁决应对争端各方具有约束力。对于上文第 10 条所述介入仲裁过程的当事方，在其介入所涉事项上，裁决书中对《公约》的解释也应对该当事方具有约束力。裁决不得上诉，除非争端各方已事前议定了上诉程序。

第 17 条

按照上文第 16 条受最后裁决约束的当事方之间如对最后裁决的解释或其执行方式发生任何争执，其中任何一方均可就此提请作出裁决的仲裁庭对之作出裁定。

调解规则草案

为《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之目的，兹订立调解程序如下：

第 1 条

1. 争端任何一方如按《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提出设立调解委员会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此种要求。秘书处应旋即将此事通知所有缔约方。

2. 除非各当事方另有协议，否则调解委员会应由[五名][三名]成员组成，由每一有关缔约方分别指定其中的[两名][一名]成员并由这些成员共同选定一名委员会主席。

第 2 条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所涉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其调解委员会成员。

第 3 条

如自秘书处收到第 1 条提到的书面要求之日起两个月内，尚有任何当事方未指定其委员会成员，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任一当事方的请求，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这些成员。

第 4 条

如自任命了调解委员会第[四][二]名成员之日起两个月内尚未选定委员会主席，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一当事方的请求，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委员会主席。

第 5 条

1. 除非各当事方另有协议，调解委员会应确定其议事规则。
2. 当事各方及调解委员会成员有义务对委员会会议期间所收到的机密材料保守机密。

第 6 条

调解委员会应按其成员的多数票作出决定。

第 7 条

调解委员会应在其设立后的十二个月内提出一份报告，就解决争端的办法提出建议，各当事方应认真考虑那些建议。

第 8 条

对于调解委员会是否对所涉事项拥有权限的意见分歧，应由委员会予以裁定。

第 9 条

调解委员会的费用应由争端各方按商定的份额分摊支付。委员会应保存其所有费用的记录，并向各方提供一份最后的费用决算表。

附件四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其各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细则草案

第 1 条

范围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其各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行政管理均应受本细则制约。凡未在本细则中予以具体规定之事项, 均应沿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

财政周期

第 2 条

财政周期应为期两年, 其中第一个日历年应为偶数年。¹

预算

第 3 条

1. 公约秘书处首长将为下一个两年期编制一份以美元计算的概算, 列明所涉两年期每年的预计收入和支出。公约秘书处首长应向《公约》所有缔约方发送该概算以及上一个两年期每年的实际收入和支出; 发送日期不得迟于行将通过该预算的缔约方大会会议召开以前九十天。
2. 缔约方大会应在预算所涉财政期开始之前审议概算并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 核准该财政周期的开支, 但其中不包括第 4 条第 3 和第 4 款内所述支出。
3. 缔约方大会对预算的通过应构成对公约秘书处首长以所核准的数额为限, 为拨款已获核准的用途承付款项和作出支付的正式授权, 但条件是,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具体授权, 所承付的款项始终不得超出相关收入的限度。
4. 公约秘书处首长可在已获核准的预算各主要拨款项目范围内作出适当调拨。公约秘书处首长亦可在缔约方大会酌情规定的限额内, 在这些拨款细目之间相互调剂。

基金

第 4 条

1. 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设立一项《公约》普通用途信托基金, 并由公约秘书处首长负责对之实行管理。除本条第 3 款中提到的专项基金外, 所有按第 5 条第 1(a)、(b) 和

¹ 可能需要视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的具体年份重新审议这一议题。

(c) 款缴付的款项均应存入此项基金。凡依照以上第 3 条第 3 款所作出的所有预算支出均应从普通用途信托基金中提取。

2. 应在此项普通用途信托基金内保持一笔周转储备金, 其具体数额应由缔约方大会不时地以协商一致方式加以确定。设立周转储备金的目的在于确保运作的持续性, 以防备临时出现现金短缺情况。从周转储备金内提取的资金应尽快从捐款中予以偿还。

3. 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设立一项特殊用途信托基金, 并由公约秘书处的首长负责为之实行管理。此项基金应接受依照第 5 条第 1(b) 和 (c) 款缴付、专门用于资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参加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捐款。

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经缔约方大会核准后亦可设立其他信托基金, 但条件是这些信托基金均须符合《公约》的各项目标。

5. 若缔约方大会决定终止按本细则设立的信托基金, 则缔约方大会至少应在所决定的终止日期前提前六个月就此通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缔约方大会应在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协商的基础上, 决定在清算所有应付费用后未承付资金余额的分配。

捐款

第 5 条

1. 缔约方大会的资源应由下列各项构成:

(a) 缔约方每年依据缔约方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指示性比额表[和根据联合国大会不时通过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缴付的款项,² 经此种调整后的缴款应确保没有一个缔约方的缴款少于缴款总额的[0.001]%³ [0.01]%⁴, 亦没有任何一份缴款超过缴款总额的[22]%⁵, 并可确保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缴款额均不超过缴款总额的[0.01];]

(b) 除根据以上(a)项缴付的款项之外, 由缔约方缴付的其他款项, 包括由公约秘书处东道国政府缴付的额外款项;

(c) 由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来源提供的捐款;

(d) 从以往各财政周期结转的未承付余额;

(e) 杂项收入。

2. 缔约方大会应在通过本条第 1(a) 款所述指示性缴款比额表时对之作出适当调整, 以便亦计入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方的缴款以及作为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缴款。

² 针对是否采用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问题, 委员会的成员发表了不同的看法。法律起草小组认为这是一个应有由委员会予以决定的政策性问题。

³ 方括号内的百分比是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内目前最低的捐款比率。如果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召开之际这一百分比有所改动, 则将视情况对这一数字加以调整。

⁴ 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财务细则中亦有这一数字的先例。

⁵ 方括号内的百分比是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内目前最高的捐款比率。如果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召开之即这一百分比有所改动, 则也将视情况对这一数字加以调整。

3. 根据本条第 1(a) 款收到的缴款：

(a) [应][预期]于每年 1 月 1 日缴付该日历年的缴款；⁶

(b) 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在缴款期限之前通知公约秘书处首长其打算缴付的缴款以及预计的缴付时间。

4. 应依照《公约》各项目标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的规定、以及经由公约秘书处首长与捐助方共同商定的条款条件，使用依本条第 1(b) 和 (c) 款提供的缴款。

5. 凡于某一财政周期开始之后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应按本条第 1(a) 款并根据时间比例，缴付该财政周期剩余时日的缴款。应在每一财政周期结束时对其他缔约方的缴款比率进行由此而引起的必要调整。

6. 所有缴款均应以美元或其等值的可兑换货币缴存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公约秘书处首长协商之后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兑换成美元时，应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7. 公约秘书处首长应及时确认所收到的所有认捐和缴款，并每年一次向各缔约方通报认捐状况和缴款支付状况。

8. 无需立即投入使用的缴款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经与公约秘书处首长协商后酌情进行投资。所有由此获得的收入均应存入与《公约》有关的信托基金内。

账目和审计

第 6 条

1. 受本细则制约的所有基金的账目和财务管理均须按照联合国内部审计程序予以审计。

2. 应于财政周期的第二年向缔约方大会提交该财政周期第一年的中期财务报告，并应在该财政周期账目最后结算之后尽快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整个财政周期的最后审定决算报表。

行政支助费用

第 7 条

缔约方大会应按缔约方大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不时议定的条件或在没有此类协议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的一般政策，提用第 4 条第 1、第 3 和第 4 款中所述基金的款项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偿付其为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费用。

修正

第 8 条

对本细则的任何修正均须经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⁶ 法律起草小组指出，尽管大多数多边协定的财务条例使用“应”，《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财务条例采用“预期”。

附件五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职权规定草案

A. 工作任务

1.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系根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9 条第 6 款建立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委员会应履行《公约》为其指定的职能。

B. 成员

2. 委员会的成员应由缔约方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¹

3. 委员会由[30—40 名成员组成][35 名成员组成，联合国五个区域的每一区域应有七名成员]。[委员会的成员应按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的七个区域分配。]

4. 委员会的成员应是由政府指定的化学品评估或管理方面的专家。

5. 在指定专家时，² 各缔约方应适当考虑到平衡兼顾不同类别的专长知识，并确保包括卫生和环境领域的专长知识。各缔约方应提交指定专家的资历，报送缔约方大会审批。

6. 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届会议上任命任职至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结束时期满的一半成员和任职至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结束时期满的另一半成员。³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及此后各届会议任命的成员将任职一期。对于本文所提出的职责范围而言，每一任职“期”是指自缔约方大会的某一届常会开幕之日起至缔约方大会下一届常会结束之日止。^{4 5}

C. 获邀专家

7. 委员会可在必要时在委员会成员范围之外另行邀请其他专家来支持其工作。应编制一份专家名册。各缔约方可指定拟列入该名册的专家，例如，分别指定各专门领域或具有特定物质知识的专家。

8. 委员会应制定从该名册中遴选专家的标准并予以实施[；该标准须经缔约方会议核准。]⁶

8 之二. 如果在名册中找不到对某一问题有特定专门知识的专家，委员会可根据第 7 段所列标准邀请其他专家。

D. 其他参与者⁷

¹ 在第 3 段所涉问题得到解决之后，再行审议此段。

² 法律起草小组提出了如一缔约方仅提名一名专家、则将如何平衡兼顾专长知识的问题。

³ 假如缔约方大会决定委员会的组成成员应是奇数，例如以上第 3 段所述 35 名，那么，第 6 段的第一句应具体指明任命多少名连续任职三期的成员和任命多少名连续任职四期的成员。

⁴ 根据文件 UNEP/POPS/INC. 6/22 附件三所载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议事规则草案第 4 条第 1 款，“除非缔约方大会另作决定，缔约方大会第二和第三届常会应每年举行，此后的常会每隔两年举行。”

⁵ 法律起草小组指出，尚未订立有关临时空缺的条款，将谋求一些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的指导。

⁶ 法律起草小组建议缔约方大会或可通过其职权规定授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制定这些标准，或由它自行决定。由于这两种方法在法律上均是允许的，因此两者之间的选择仍属政策问题。

9. 委员会不对下列事项作任何限制：

- (a) 《公约》的缔约方；
- (b) 根据议事规则与会的观察员；
- (c) 委员会成员的顾问人员。

10. 委员会邀请提出将某些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B 或 C 的提案的缔约方派出专家，作为观察员出席其讨论该化学品问题的会议。⁸

E. 利益冲突⁹

11. 缔约方大会应就委员会成员的利益冲突问题作出决定。

12. 委员会应就其邀请参加委员会工作的专家的个别利益冲突个案作出决定。¹⁰

13. 对于来自工业部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委员会应通过利益冲突程序确定在哪些方面可能会出现利益冲突，然后决定其是否能参加讨论。

F. 资料的保密

14. 委员会应作为优先事项订立保密安排。在处理机密资料和确立保密安排时，委员会应确保《公约》第 9 条第 5 款的规定得到遵守。

G. 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15. 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举[一名主席¹¹和一名副主席][两名联席主席]。

H. 行政与程序性事项¹²

16. 除按照《公约》第 8 条所订立的程序之外，委员会应适用在细节上经过修改的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除非本职权规定另有规定。

16 之二. 委员会可视需要订立此类安排以促进其工作。¹³

I. 工作计划

⁷ 法律起草小组建议在 (a) 和 (c) 分段范畴内未订立任何参与方面的议事规则。应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自行解决参与人数问题。

⁸ 法律起草小组指出，在议事规则中，“观察员”并不包括缔约方，因此没有一条议事规则适用于根据这一段邀请的人员。

⁹ 法律起草小组指出，未针对这一决策进程订立任何程序。

¹⁰ 此段包括来自工业界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的专家，但条件是他们早已隶属于 C 部分。如果为这一段之下的个案拟定程序，那么第 12 段应涵盖第 13 段内所有内容。

¹¹ 这一部分与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第 30 条相违背。该条规定如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主席将由缔约方大会选出。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任何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将由缔约方大会选出。每一个附属机构除了选出其主席之外还将选出其主席团成员。此类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将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权的原则选出，但不得连任两期”。

¹² 鉴于拟按照有关建议删除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第 31 条，因此将允许附属机构的主席行使表决权，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或愿审议主席是否将行使选举权利的事项。

¹³ 职权规定第 20 和 22 段提到运作程序；法律起草小组认为本段落排除了若干职责的必要性。

17. 委员会应当有效率地和及时地进行工作，并根据其工作量在必要时排定化学品的优先次序。对于所审议的每种化学品，委员会应制订工作计划并定出相关时限。工作计划应有一定灵活性并应根据工作量以及从所有利益相关者获取资料的必要性来确定。委员会应[定期]向缔约方大会[每届常会]提交其工作计划。

J. 会议¹⁴

18. 秘书处应与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协商，为委员会每届会议拟定临时议程。临时议程应至少在委员会开会之前提前六星期提交给缔约方大会所有与会者。

19. 根据获得经费的情况和工作需要，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一届会议。委员会会议应安排在缔约方大会的两届会议之间举行，其日期安排应使增列化学品的提案能来得及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下一届会议。

20. 技术性文件至少应在开会之前提前三个月分发。其他文件则应至少在会议举行之前提前六星期分发。

21. 委员会应按《公约》第 8 条的要求为其会议编写风险简介和风险管理评价。委员会成员可在编制此类文件方面发挥牵头作用。第一次编写过程中可借鉴现有的、业经同行审查的材料。为便利这一进程的展开，提名缔约方或各缔约方可在提交增列某一化学品的提案时亦提交一份相关风险简介草案和一份相关的风险管理评价草案。

22. 委员会或可设立一些特设工作组，例如特定化学品工作组等，以便在会议期间和休会期间开展工作。此种工作组至少应由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担任主席，其成员可包括委员会成员和应邀专家。应避免建立正式的小组委员会

K. 会议的语文

23. 委员会以英语作为其工作语言。

L. 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和报告

24. 应由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关于将任何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B 或 C 方面的建议。委员会应对所提出的任何建议提供作出相关决定的理由，以及所提出的不同意见。

25. 委员会可就其本身的职责范围、组织与运作情况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26. 委员会的决定、建议和会议报告应作为会议文件，以全部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印发给各缔约方。委员会的报告应向公众开放并应便于公众获取。

M. 预算

27. 应根据联合国的通常惯例，为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而提供资金，亦即为他们提供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在可获得相关经费的情况下，亦应给予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获邀专家以同样的资助。

¹⁴ 法律起草小组询问，是否将打算根据缔约方大会议程规则草案第 27 条第 2 款举行会议。

附件六

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1. 世界野生生物基金会的代表对持续努力确保《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有效实施表示欢迎。他指出，世界野生生物基金会为本届会议准备了最新批准情况显示板和问题简介，并呼吁尚未批准《斯德哥尔摩公约》和相关国际文书的国家尽快批准《公约》和相关国际文书。世界野生生物基金会还是消除非洲库存方案中的积极的伙伴。世界野生生物基金会认为，消除非洲库存方案是消除所有 53 个非洲国家内的过时农药储存和防止今后类似积聚的一种多方利益有关者参与的重新性和务实性倡议。

2. 作物生命国际组织的代表提请会议注意文件 UNEP/POPS/INC.7/INF/15 所载农药行业开展项目方面的资料。这些项目始于 1990 年，从一个方面说明了农药行业对解决过期库存的承诺。作物生命国际组织也是消除非洲库存方案的一个积极和坚定的参与伙伴。

3. 国际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网络的代表着重介绍了该网络的活动，包括世界上许多成员国参与帮助减少和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具体实例。国际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网络起草了与环境署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由环境署组织的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问题的谅解备忘录。国际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网络还继续与包括工发组织、环境署、开发计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在内的若干政府间组织一道努力制定和实施各类讲习班和实施项目。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非政府组织能够通过这些项目为有效提高认识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做出贡献。

4. 世界氯理事会的代表表达了化学品行业对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参与化学品管理事务政府间组织的广泛工作的承诺。他指出，世界氯理事会为促进提供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副产品的认识和开展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了支持，包括对泰国确定二恶英和呋喃属性方案、最佳现有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专家组会议和工业管理讲习班等所提供的支持。工业管理讲习班使参与者有机会相互交流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产品大面的最佳做法。迄今已分别在巴西、中国和印度举办了此类讲习班；另外还计划于 2003 至 2004 年期间举办更多的此类讲习班。

附件七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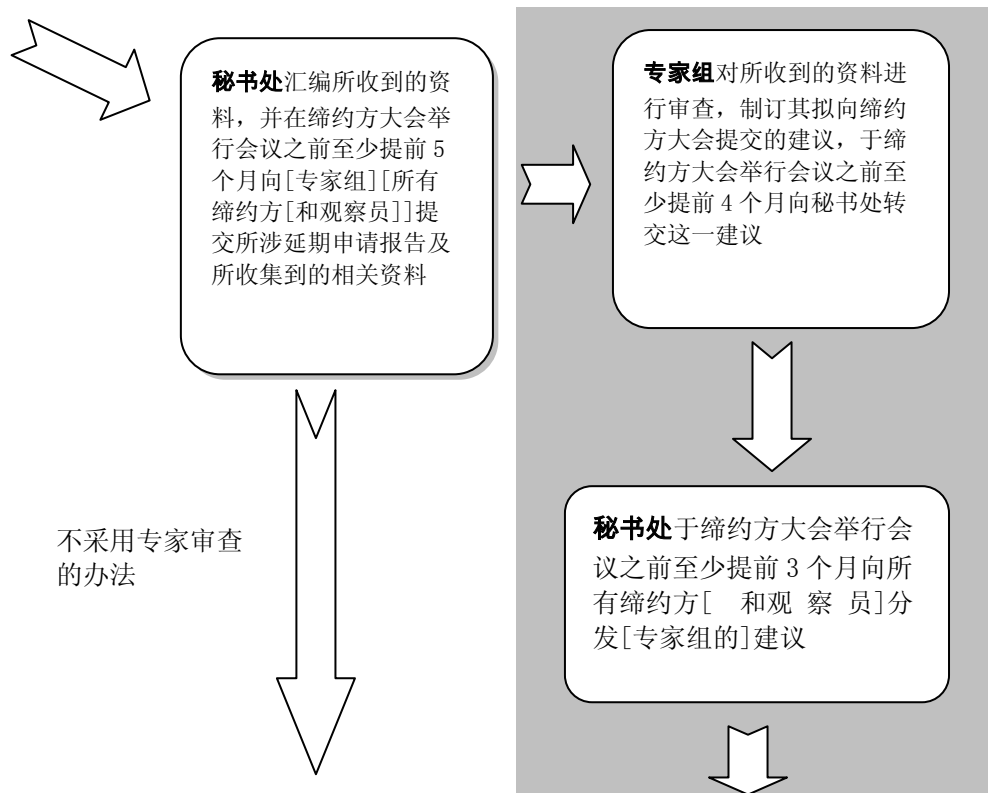
议程项目	主题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2	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	UNEP/POPS/INC. 7/1
		临时议程的说明	UNEP/POPS/INC. 7/1/Add. 1
	安排工作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设想说明	UNEP/POPS/INC. 7/INF/1
3	审查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现行国际活动	关于减少和/或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行动总表：第五版	UNEP/POPS/INC. 7/INF/15
		为支持《斯德哥尔摩公约》实施的分区域和区域间研讨会	UNEP/POPS/INC. 7/INF/24
		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减少和/或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活动的进展报告	UNEP/POPS/INC. 7/INF/25
		作为《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一部分工作制定和/或增补国家简况的工作	UNEP/POPS/INC. 7/INF/26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资料：自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以来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有关活动的进展情况	UNEP/POPS/INC. 7/INF/27
		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能力建设项目的捐款情况	UNEP/POPS/INC. 7/INF/29
4	秘书处的活动及对预算外资金状况的审查	工作方案草案和预算	UNEP/POPS/INC. 7/2
		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处理其预算所采用的表述方式汇编	UNEP/POPS/INC. 7/INF/2
		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俱乐部的捐款	UNEP/POPS/INC. 7/INF/13

议程项目	主题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5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滴滴涕	使用滴滴涕的缔约方可能采用的汇报格式	UNEP/POPS/INC. 7/3
			为帮助评估病媒控制继续需用滴滴涕所需资料和指南	UNEP/POPS/INC. 7/4
			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帮助缔约方大会评估病媒控制继续需用滴滴涕所需指南和资料的报告	UNEP/POPS/INC. 7/INF/21
			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在病媒控制中采用滴滴涕的出版物	UNEP/POPS/INC. 7/INF/22
		特定豁免登记	特定豁免登记	UNEP/POPS/INC. 7/5
			针对第 INC-6/3、INC-6/7、INC-6/8、INC-6/9、INC-6/10、INC-6/11、INC-6/13 和 INC-6/16 号委员会诸项决定收到的来文	UNEP/POPS/INC. 7/INF/16
		关于最佳技术和最佳做法的准则	最佳可获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报告	UNEP/POPS/INC. 7/6
		附件 C 所列各化学品目前和将来排放情况的评估	附件 C 所列各化学品目前和将来排放情况的评估 一经修订的 “确定和测量二恶英与呋喃排放情况的标准化工具箱”	UNEP/POPS/INC. 7/7
			确定和测量二恶英与呋喃排放情况标准化工具箱：第一版	UNEP/POPS/INC. 7/INF/14
			关于减少或消除无意生产排放(第 5 条和附件 c)各项措施的观点汇编和对附件 c 所列化学品目前和预期出现的排放进行的评估	UNEP/POPS/INC. 7/INF/17
	关于“确定和测量二恶英和呋喃释放情况标准化工具箱的评论意见”以及对工具箱修订案文所采取的行动的对比性分析	UNEP/POPS/INC. 7/INF/23		

议程项目	主题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减少或消除库存和废物排放的措施	关于环境无害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废物技术准则的编制情况	UNEP/POPS/INC. 7/8
	制订国家实施计划的暂行指南	环境无害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废物技术准则的编制情况	UNEP/POPS/INC. 7/INF/19
		协助各国订定国家实施计划的暂行指南的拟定	UNEP/POPS/INC. 7/9
		全球环境基金为支持尽早实施《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UNEP/POPS/INC. 7/INF/11
		根据委员会第 INC-6/6 号决定收到的有关为协助各国制订国家实施计划制定暂行指南的意见汇编	UNEP/POPS/INC. 7/INF/18
		协助各国制订国家实施计划暂行指南草案	UNEP/POPS/INC. 7/INF/20
	审查与更新国家实施计划的指南	审查和增订国家实施计划指南	UNEP/POPS/INC. 7/10
	附件 A、B 和 C 的化学清单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简要介绍和职权规定草案	UNEP/POPS/INC. 7/11
	信息交流	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进行信息交流发起和维持一个信息交流中心机制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UNEP/POPS/INC. 7/12
		针对委员会第 INC-6/3、INC-6/7、INC-6/8、INC-6/9、INC-6/10、INC-6/11、INC-6/13 和 INC-6/16 号诸项决定收到的来文	UNEP/POPS/INC. 7/INF/16
		化学信息交流网络项目：为无害管理化学品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UNEP/POPS/INC. 7/INF/28
	技术援助	关于技术援助的指南	UNEP/POPS/INC. 7/13
		关于区域和分区域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UNEP/POPS/INC. 7/14

议程项目	主题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关于财务机制的指南	关于区域和分区域中心的个案研究 针对委员会第 INC-6/3、INC-6/7、INC-6/8、INC-6/9、INC-6/10、INC-6/11、INC-6/13 和 INC-6/16 号诸项决定收到的来文 关于财务机制的指南	UNEP/POPS/INC. 7/15 UNEP/POPS/INC. 7/INF/16 UNEP/POPS/INC. 7/17
	审查财务机制的职责范围草案	从有关供资机构收集其支持《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方式方法的资料的情况 针对委员会第 INC-6/3、INC-6/7、INC-6/8、INC-6/9、INC-6/10、INC-6/11、INC-6/13 和 INC-6/16 号诸项决定收到的来文 根据第 13 条第 8 款审查财务机制的职责规定草案	UNEP/POPS/INC. 7/18 UNEP/POPS/INC. 7/INF/16 UNEP/POPS/INC. 7/24
	临时财政安排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审查全球环境基金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机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UNEP/POPS/INC. 7/16 UNEP/POPS/INC. 7/INF/9
	汇报	全球环境基金为支持尽早实施《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缔约方根据第 15 条进行汇报的格式及其时间安排	UNEP/POPS/INC. 7/INF/11 UNEP/POPS/INC. 7/19
	成效评估	针对委员会第 INC-6/3、INC-6/7、INC-6/8、INC-6/9、INC-6/10、INC-6/11、INC-6/13 和 INC-6/16 号诸项决定收到的来文 成效评估	UNEP/POPS/INC. 7/INF/16 UNEP/POPS/INC. 7/20

议程项目	主题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不遵守情事 争端解决 缔约方大会	为支持《斯德哥尔摩公约》成效评估制订一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方案的环境署讲习班：程序 关于不遵守情事的意见综合汇编 关于不遵守情事的意见综合汇编 仲裁和调解规则草案 多边环境协定下订立的处理不遵守情事的制度 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草案	UNEP/POPS/INC.7/INF/10 UNEP/POPS/INC.7/21 UNEP/POPS/INC.7/INF/8 UNEP/POPS/INC.7/27 UNEP/POPS/INC.7/22 UNEP/POPS/INC.7/25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细则草案 有意担任《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申请 德国政府要求在波恩设立《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常设秘书处的申请的有关资料 瑞士政府关于要求在日内瓦设立《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常设秘书处的申请的有关资料 意大利政府关于要求在罗马设立《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常设秘书处的申请的有关资料	UNEP/POPS/INC.7/26 UNEP/POPS/INC.7/23 UNEP/POPS/INC.7/INF/3 UNEP/POPS/INC.7/INF/4 UNEP/POPS/INC.7/INF/5
6	《公约》批准状况	截至2003年7月1日止《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获得批准状况	UNEP/POPS/INC.7/INF/12
7	其他事项	2002年9月至21日在维也纳举办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的责任与赔偿问题研讨会：联席主席的报告 在向联合国秘书长存放批准、接受、核准、加入文书及其他有关文书之前应采取的一般性步骤	UNEP/POPS/INC.7/INF/6 UNEP/POPS/INC.7/INF/7



缔约方大会计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特殊情况，决定是否对所涉有效期作不超过五年的延长，并可在它认为适宜的情况下向有关缔约方提出此种建议

